

三六三

張君勳著

國立自治學院
叢書第一種
國內戰爭六講

張



國內戰爭六講目錄

張跋

吳序

郭序

俞序

自序

第一講

戰爭之意義

一一一—一六

甲

競爭與互助

二

乙

國家之起原與內戰之停止

五

丙

國際團體之結合與外戰之防止

八

丁

有意義之戰爭與無意義之戰爭

一二

- 第二講 中國歷史上之內戰……………一七一—二七
- 第三講 歐美內戰之往事及其近百年免於內戰之原因二八一—五〇
- 甲 緒論……………二八
- 乙 英法之革命及美之獨立戰爭……………二九
- 丙 歐美近百年免於內戰之原因……………四〇
- 第四講 各國憲法上軍事及和戰之規定……………五一—六五
- 甲 兵役……………五二
- 乙 軍事財政……………五七
- 丙 各國憲法上和戰之規定……………六〇
- 第五講 內戰與國際法上之責任問題……………六六一—八四
- 甲 主權體內部變化時外國之義務……………六七
- 乙 主權體內部變化時之責任問題與國際法學者之意見……………六八

丙	主權體內部變化時責任問題與國際慣例·····	七三
丁	國際法學會之決議與責任問題之結論·····	七八
第六講	內戰與時局之將來·····	八五—一〇七
甲	戰事之三面觀·····	八六
乙	軍閥之必亡——自治軍之創設·····	九三
丙	解決時局之模範人物·····	一〇〇
結論	·····	一〇六

張跋

畏友君勸於礮火聲中獨闢講壇，作國內戰爭六講。而我於其第三講尤爲必折。其所列舉之數項以明先進國所以免於內戰者，如曰民族國家，如曰富力集中，自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以研究之，殆爲不刊之義。何以言之？蓋民族國家之所由組成，不僅在種族之相同；種族同矣，而不自知有同種必須互助之義，則其羣集乃由於自然而非出於自覺。故民族國家之成立，必以有種族的自覺爲條件。一民族中各人皆自知負一種義務，必使本種族得以發揚其生命。（而所謂禦外侮者，卽亦包括其中。）此卽所謂種族的自覺。凡由此種自覺而組成之國家，其政體必爲民治。蓋民治之精神在各分子皆有主動資格，所有情志得以盡量宣達。苟有主張，皆可取政治手段以求實現，不必訴諸武力，爲破壞秩序之革命。且民治政體必常懸有關於全體幸福之數大事件，使

有政治野心者相率奔赴，則部分的利益即可藉此吸收以去。而況執政時有更替，黨派得其平衡。鮮有久抑不伸之情懷，故能免挺而走險之現象。是以民治憲政之可貴，不在其政治效率高出於專制，而實在其能永弭內亂。由種族的自覺而組成民治的國家，有情感言語之相通，有共同生存之覺悟，有互相獻替之機會，有全體幸福之祈禱，則內戰自可不致發生。若更益以工商業之發達，不特內亂可免，抑且內戰縱欲發生，亦復不易。蓋工商業愈發達，愈使社會擴大，所謂大社會者形成矣。人謂大社會為近代文明之產物，洵不誣也。原夫社會之雛形，不過人與人之結合，迨結合之道日密，則社會遂不復為個人所左右，而獨自如一機器，人乃為其中之一輪一釘焉。近代物質文明之發達，足以使曩日組織疏散之社會變為組織緊密之社會。願社會之組織愈緊密，其似機器之程度乃愈甚。其中一輪既動，他輪不得不轉。於是各小機括一施一應而成其全體之活動。設社會竟如此搏為一體，則在此種機械活動中，斷

難自起反抗。故內戰多起於農業國或封建時代，而工商業發展以後必漸見減免。誠以農業國社會之組織疏散，部分之間得自相抗戰，而在工商發達之邦，社會組織緊密，不易起破壞秩序之事。且工商發達後人之志趣性情亦不免有所轉移。大多數人重視產業，決不願見內亂；人人復羣趨於企業，為平坦的競進，自薄此險途而不為。可見富力增加，社會搏緊，則內戰不易發生。自民族國家言，為內戰之可免，自富力集中言，為內戰之難起。社會學家政治學家經濟學家言之者有人，固不獨君勸。此係從外界制度說明內戰減免之原因，其為真理當可勿贅。惟我獨佩服君勸者，不在羅列此外界制度之原因，乃在其於此外更注目於內界精神之原因。謂內亂之所以減免有思想上之原因，即理性主義之大昌是已。斯言也我聞之，喜躍不已。

夫理性主義有廣狹二義，自其廣義詮之，固與人類知識俱始，蓋凡成爲知識必辨是非，謂有是非即理性主義之胚芽也。科學繼常識而起，故科學亦理性

主義之成績。自其狹義言，則爲理想主義之哲學。理想主義之標語非『萬物唯心』，乃『唯理爲真』(to be real is to be rational)。今我聞叩門聲，門啟一遠客至。謂此客此聲皆爲我心所造，在外界並無是物，恐無論任何唯心論者皆不敢出此語。唯聞聲而知爲此叩門之聲也，見人而辨爲此久別之友也，則顯然爲理智作用。不然，聞而不知其爲聲，見而不辨其爲人，止所謂渾沌是已。以渾沌變爲條理，換言之，卽渾樸的世界變爲秩序的世界，其關鍵果何在耶？無論理想主義與非理想主義，一切哲學各派所一致認爲問題者，卽此是耳。唯心派之解決問題，以爲渾沌所以變爲條理者，猶如鑄錢有範焉，銅注其中，遂以之成形。康德謂識別爲自然界之立法者，此之謂也。此說之精髓在明一切經驗皆有超驗的元素潛含於其中。是由內在說則進而爲超越說。其結果乃於人生起極大影響：使人知世界爲一大理想；人生宇宙間卽負有實現此理想之先天的義務。於是心安理得，凡事據理爲斷，雖一事件之是非與他事件之

是非相矛盾，然在無數之是非中，縱極其錯亂，而終有愈擴愈大，愈積愈明之趨勢。此卽足證世界非僅有相對的各個真理，而永無絕對的唯一真理。須知目前誠無已成之絕對唯一真理，以其方在自身創進中耳。此說同時使人能慎獨，不欺暗室；且復有樂生之心，以爲社會之所以有種種缺憾者，正由理性未十分發達之故。苟施以教訓，自可遷善。故理想主義之宇宙人生觀卽爲進化主義。此狹義之理性主義，乃說明廣義理性主義之所以存在而復加以生氣。猶如燈之於光，廣義之理性主義光也，狹義之理性主義則爲燈。燈爲光之源，使光不斷自增。君勸謂理性主義之發達，足以滅免內戰，自指廣義而言。願我尤側重於狹義者，以無燈則光無從出耳。君勸自歐洲歸後，目視國內倣擾之狀，嘗欲提倡新理學以救世。我不知君勸所謂新理學者是否如我所言。說其是也，則我願爲君勸之馬前卒也。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閱畢謹跋。張

東蓀

吳序

我嘗戲言君勱有點金之術。看他無論研求甚麼問題——人生觀也好，認識論也好，政治學也好，國際公法也好，憲法也好，文學也好，——其結果總有一個獨出心裁的答案。

當齊盧戰爭剛剛發生的時候，君勱就有演講內戰底衝動；我本來竭力勸阻他的，因為我希望他專為我們所愛的哲學姑娘養精蓄銳，不要在別的問題上糟塌寶貴的精力和光陰。現在讀了他底六講，不覺暗地裏喜他沒有聽我的忠告。我幾乎忘却了他底點金術！我幾乎忘却了他肚子裏有一粒不可消滅的靈火，能把一切惡形惡狀的事事物物化為極美麗，極精緻的煙火！我幾乎忘却了他底慧眼深識能以靜察動——在他底手裏沒有一個問題不變為哲學的問題！

君勳和我乃是莫逆友；我如過於讚揚他，只恐犯着阿同的嫌疑，現在還是批評批評六講底內容罷。

我是學法律的；對於別的東西，不敢贊一辭，祇有把我的批評限於法學的問題。其實我對於法律，也並沒有升堂入室；但既承君勳之請，我祇好不揣簡陋，略陳吾說。

(一) 法律主義 君勳在第三講提出免除內戰底四條政策，法律主義乃其中之一。其議論底大致，我是贊同。可是中間有一句容易使人誤解底話，就是他所說『法學家之斤斤於條文字句間，爲不可少之業。』好似說『斤斤於條文字句間』就可算盡法學家底能事。其實從前我國底刀筆吏何嘗不『斤斤於條文字句間？』但他們底法學也不見得怎麼高明。況且羅馬和英國所以有完美法系底緣故，並不在她們的法家能够鬻文嚼字，却在他們不遺餘力把條文和實際的要求調和——時時把法律底『表』(form, letter)

和法律底『裏』(substance, spirit)天衣無縫似的織成；間或借着解釋舊法之名，而行其創造新法之實，就是奧斯丁(Austin)所謂『假解釋』(spurious interpretation)。現代歐美諸大法學家頗傾向於『創釋』(Judicial Legislation)底說。他們發見法律是活的東西，不是呆板的；所以無論怎樣客觀的解釋，總免不了主觀的意思；與其以主觀當作客觀，(naive realism)孰若承認主觀爲主觀的好？況且法律本是『公道』(justice)和『治安』(order and security)底公共僕役。要是專講治安，而不講公道，一定要蹈申商底覆轍。法家底本職，乃是在公道底要求和治安底要求中間，找出一條中正平庸，盡善盡美的路徑來，法律正是理想界和實在界底交點。唯其如是，可見法家底技術，不是機械性的，却是最機靈，最精巧的。總而言之，守法和墨守成規乃截然二事，不能相提並論；守法精神固不可不培植，至於『固定習慣之統治』實與真正的法治無涉，這點我當另行發揮，不能在有限的篇幅內講完。

以上所說，乃是關於私法的；可是君勦着眼却在憲法和民權。我嘗說中國未始無類似憲法；例如漢高祖約法三章，文帝除誹謗妖言詔，除肉刑詔，除相坐詔，景帝詔讞疑獄，乃至於尚書中底舜典大禹謨（其書底真偽姑且勿論）何一非增長民權底公文？既然如此，何以喚作『類似憲法』？沒有別的緣故，祇因牠們都是從君主方面自動的，而人民却處被動的地位。換言之，這些民權不過君主賞給人民的恩典；人民方面並不以為分所應得，孟子說得好，『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君主所給予的，君主當然也能隨意剝奪。反是者，試看英國底 Bill of Rights 是由人民合力血戰而得來的；執此一端，已可見英國人民底自覺心！中國人向來沒有羣衆運動，抱『各人自掃門前雪』底主義，只有家族之見，沒有社會觀念。再有一層，中國人犯了一個大毛病——怯懦。其實沒有膽魄，沒有冒險精神，偏引『天下本無事，庸人自召之』來障蓋他們底因循自誤！我記得在解放與改造上看見蔣百里先生有句話，國民

不能爭權奪利，無怪一切底權利都被軍閥壟斷去了。

(二) 國際責任問題 在第四講君勱舉出三個學說：(甲) 有責任說 (乙) 無責任說 (丙) 無責任而承認其有例外。此外另有一說，君勱沒有提起，就是，有責任而承認其有例外。第三說適用於強國；第四說適用於弱國。要之，弱國負舉證之責。

我底批評完了。

君勱底精神可佩！他的人格可與墨翟相參——文藝復興中底一個健將！『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這話是孟子用以譏罵墨老先生的，我却敢拿來恭維君勱。

戰爭縱使不能廢止，但君勱底非戰却有獨立的價值；君勱真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

吳經熊序

郭序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出發點，可以用兩句話來概括，便是『自我表現』與『完全參與』。基爾特社會主義所用以估量一切思想，一切制度的，也是這兩個東西。我讀了張君勱先生的國內戰爭六講，覺得他的主張，也完全站在這兩個立腳點上面。

君勱先生舉中國內戰與西方內戰不同之點凡四：一曰我國之內戰以個人富貴爲前提，與國民利害無涉；二曰我國之內戰，其參贊者皆以個人爲主體，絕無團體精神存乎其間；三曰我國內戰以赤裸裸的武力決勝敗，絕不知有所謂革命；四曰吾國內戰中之重大問題，由主事者主之，而歐洲則由國民主持。而歸結所以如此之總因，則國民置身事外爲之。如果改用基爾特社會主義者的術語，謂中國內戰與外國內戰不同之點乃在於有自我表現與完全

參與的精神與否，我想君勳先生一定首肯。

再看君勳先生的自治軍計畫。他說：『今後欲國家之由亂而治乎，決不在日本普魯士式之軍閥主義之軍隊，決不在俄羅斯式之紅軍，而在此傳統的地方人民自衛之民團矣！』我們自他這幾句話中，也可以看出他是站在這兩個立腳點上面的。俄羅斯紅軍與普魯士軍隊相同之點，就在於人民一樣的沒有自我表現與完全參與的機會；故雖其所以爲有所不同，而終不能不視爲同一的東西。若夫民團，則不同。民團的特點，曰不爲一二野心家所利用，曰兵卒與居民合一，曰用兵之目的與居民安居樂業之目的合一，試想若非有完全參與與自我表現的精神在他後頭，自治軍那能成功？就使勉強組織成功，也絕不是民團，而爲項羽之三千子弟了！

故我對於君勳先生之主張，自我良心所信的基爾特社會主義的立腳點看來，十分贊同，我對於他，只有五體投地的佩服。但一面想到中國的國民性，又

不免使我有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之感。中國歷史上判斷內戰之有價值與否，也有一個標準，便是義師與非義師，義戰與非義戰。在字眼上，這個義戰與非義戰，好像就是君勸先生有意義之戰與無意義之戰；而其實不同。君勸先生所謂有意義與無意義之戰爭，是以有主義與否，係屬自衛與否爲標準，自然是國民的；而中國所謂義師義戰，則弔民伐罪之師，弔民伐罪之戰，爲民請命之師，爲民請命之戰。所謂弔民伐罪，所謂爲民請命，換一句話說，便是俠士抱不平，義士爲民除害的舉動。所以中國的義戰，在戰者爲抱不平，爲除害，在人民自身，則爲箠食壺漿以迎王師，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猶怨。國民對於戰爭實在毫無自我表現與完全參與的訓練。

而且這并不是戰爭特有的現象，確是中國的國民性。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是如此。請言人民之於政治：所謂「於權利爭之惟恐不力，於義務盡之惟恐不至」者，乃歐美政治的神髓，在中國則找遍歷史，竟找不出國民爭權利的舉

動。西方有所謂人權運動，權利請願運動……差不多中世紀以後，歐洲一部歷史，是人民爭權利之歷史。中國竟沒有這個例。對於權利如此，對於義務也是如此。中國人不要權利，也不要義務。中國於政府的好處，視為例外恩典，絕不視為份所應得；對於義務，亦務求避免，絕不問此義務是否有代價，凡增加國民義務者，一概視為暴政。此種例證，在中國歷史上，見不勝見，想可以不必多所證明；總而言之，也是沒有自我表現與完全參與的能力與訓練。

中國的國民性既是如此，而自治軍的理想又是如彼，故所以溝通之者，實為當前唯一之急務。我覺得這是民團救國策的生死關頭，此而無法解決，民團終屬理想。我亦信仰民團救國策者，故年來對於這個問題，曾經用了不少的心思，却是得不到結果。君勵先生學識經驗千萬倍於我，我懇切的希望他給我一個答案，好讓我立刻決心做個馬前卒！

郭夢良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俞序

去歲君勸先生嘗作玄科之論戰。此論於吾國學術界上貢獻雖多，而余當時竊疑先生將耽於超國家之學問問題研究，重理想而輕實際。今當全國捲入混戰漩渦之秋，聆先生國內戰爭六講，對於中國國內戰爭，比較歐美歷史，本乎學理，窮源竟委，探其癥結所在，以求今後對症之藥石。始恍然先生固未嘗蔑視本國實際問題。先生之注重理想與精神生活，蓋意在使實際生活之理想化與物質生活之精神化。前後態度，固屬一貫。疑團頓釋，對於本書趣味倍濃矣。抑我因先生極端排斥武力主義，嘗疑先生為無抵抗主義者，為絕對主張平和主義者。今先生謂「自衛之戰也，主義之戰也，我所謂有意義之戰也，其他則無意義之戰也。」又曰「自衛之戰，正當之戰爭也。」「所謂主義之戰者，大多數人懷抱一種公共政見或信仰，以被抑於少數人，乃舉反抗之戰，

此亦人類正當之權利也。』(本書十四—十六頁)是先生所排斥者，無意義之戰爭耳；對於自衛之戰，主義之戰，非惟不排斥，且從而主張之。與不切世務之平和主義者，適屬相反。余自歸國半年以來，時與先生縱談救國，間或作學術上之辯難。對其研究學問之態度，以及救國之主張，尙不免微有誤解。從可知讀先生前後發表之論文者，若僅執其單詞片義而不統觀其全，則亦或難免有誤會之處矣！若夫無意義之戰，惟有自衛之戰與主義之戰，足以撲滅之。換言之，國民中之一部分或多數，苟有組織，且自衛之實力，具爲主義而奮鬪之實力，則無意義之戰爭，無從勃發，發亦足以制之。此余考察西歐數國之後所抱之見解。今先生復考之史乘，稽諸學理，斷定『吾國今後欲免舊式之內戰，而進於新式之內戰，亦曰先求有主義而已。』(本書第四〇頁)何其與鄙見甚相同也。余無似，每謂知之者宜勉力實行其所知；欲實行者宜勉力求其所知之真實而確有根據。惟如是，知之者方不負其所知，而實行者常受

理智之指導。顧亭林先生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竊敢以實行之義勗本書之著者與讀者。寡識如余，奚敢序君勸先生之文。然先生既以序文見屬，而余讀其文，又重有感，豈能默爾而息。爰述所懷，以就正焉。

中華民國十三年雙十節太倉俞頌華序

自序

哀哉我國，處二十世紀人權大昌之世，而政權之消長，猶決於蠻力而不決於平和的自由之討論也！夫同爲人類，同爲理性的動物，關於一羣之利害，各本其自由意志，共同討論，以決可否而定取舍，此至當不易之理也；而吾國政象何如乎？嘗見西歐山中之牧童矣：背手鎗，隨獵犬，闊步前行，其四足著地，徐徐逐隊以進者，則羣羊也；羊在田間啄草自餒，則童持鞭作響以警之。今之持兵柄者橫行國中，旁若無人，非牧童乎？軍隊者軍人之利器，猶童之鎗與犬也。所謂國民，供奔走敲剝之資耳；生死不可知，財產不可保，非羊而何？嗚呼！吾四萬萬之人民，固神明之胄也！奈何以羊自居，至數千年之久而不自知乎？今世界則大通矣，民治之規模廣行於大地矣，其早覺醒，其早具決心，其早識塗徑，去此羊羣之心理，而還此自由自在之身！此則新歷史新時代開創之惟一方法，

國內戰爭六講 自序

而我之所欲與國人共勉者也！

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君勸序

國內戰爭六講

寶山張嘉森君



序言

身健者，不知健康之可寶，至病時乃始知之；國治者，不知治安之可寶，至亂時乃始知之。齊盧之戰既起，蘇淞太杭嘉湖之人民，無一不受其影響者；金融擾亂，交通阻滯，財政紊亂，社會事業停止，有移家避難者，有無辜死於礮火者。國人至此時，倘亦悟國家治安之重要，此權應操之於己，不可授之於一二軍人矣！雖然齊盧之戰，非一二人之問題也，非一隅之問題也。自表面觀之，若臧揚之入浙，若淞滬警察廳長之任命，若滬軍使之牽制齊氏，皆為開戰之大因；然自其隱伏之處觀之，歷朝之末，政綱解紐，地方豪強，各私其土，以相循於戰鬪者，正為同一現象。以此，吾人以江浙

之戰，作爲一種歷史現象，社會現象，而自歷史學上，社會學上，尋其原因，推其結果，庶幾可得其病根，而求今後對症之藥。非然者，徒於齊盧皖直之間，窮其蛛絲馬跡，以爲盡政局之真相者，此政客之所有事，非本講演所以發起之旨也。

第一講 戰爭之意義

甲 競爭與互助

戰爭之種類甚多，若生物學上動植物生存競爭之說，若社會問題上階級戰爭之說，自廣義言之，皆謂爲戰爭無不可也。然吾人之所謂戰爭者，指兵力之戰爭言之，如皖直之戰，直奉之戰，日俄戰爭，與夫一九一四年之世界大戰，

以上所云云，凡以見生齒之繁如是，而食物不足以給之，則同種或異種之間，其必出於戰爭，可斷言者。此生存競爭與夫適者生存之名，所由來也。動物之現象如此，人類社會中是否相同？曰此學者爭執之大問題也。考之東西古今之歷史，每經五十年或百年，則必有一次之戰亂，似多少之間，必有人口問題以爲之因。百年前之德國人口，不過三千萬，至一九一四年，則增至七千萬；唯其增加，故不能無商業之競爭與殖民地之擴張；有商業與殖民地之要求，乃借外交細故，與英、俄、法、啟釁矣。故近今生計學者，以人口問題解釋世界大戰者，不乏其人，皆以達爾文與馬爾達之學說，施之於人類者焉。謂動物以求食之故，藉劇烈之競爭以求自保，則可矣；若謂人類以求衣食之故，祇知有己，不知有人，則斷斷不可也。人類之所以異於動物者，以其有道德性；若父母之慈，子女之孝，朋友之忠信，親戚之和睦，與夫其他公而忘私，舍己爲人之精神，皆出於互助之道德，而與以上競爭之說相反者也。唯其如此，

乃有所謂家屬，乃有所謂部落，更進焉，乃有所謂國家，與夫其他種種之團體。要之，人類之性質，其爲純粹的利己乎？其爲純粹的利他乎？此爲哲學上之大問題，非吾人所欲論；要其除食色之動物性外，別有合羣之道德性在，則不能否認者也。

乙 國家之起原與內戰之停止

十七八世紀政治學者，分人類狀態爲二：其在有國家以前，名曰自然狀態；其在有國家以後，名曰法律狀態。人類何以由無國家進而爲有國家，則有三種原因：（一）有國家以後，則有共守之法律，爲全社會是非之標準，而一切爭議由此以決；（二）在自然狀態中，是非以己意爲判斷，故不免於不公，有國家以後，有公佈之法律，同時又有公認之法官，有事則就而判曲直；（三）既判決矣，又恐犯法者之反對判決，故以執行之權委之國家。以上三者英儒陸克所以解釋國家之起原者也。

有國家與無國家之狀態如此截然兩概，此十七八世紀學者之言也。自社會學發達以後，學者究心人類之進化者，謂始為家族（Family）繼為氏族（Horde）為部族（Clan）為部落（Tribe）再進焉，則有主權關係，而形成國家。故家族、氏族、部族、部落，皆以血族種族之異同為本位；繼焉以遷徙或戰勝之故，合衆部落為一部落；其時農業發達，居處安定，於是法的社會之國家以成。惟變遷之繁複如是，故十七八世紀學者，以契約為國家之起原者，直是冥想而已。雖然，其起原如何不問，要其所以有國家者，必為人類團結與互助精神之表現，而大有益於其生存，則無可疑者。莫儒羅素氏最反對『國家』之一人也，然其論國家之功用曰：

『文明社會之內部秩序，為人類一種大成功，而實由於國家權力之增高來也。非然者，平和的人民，日在被搶被殺之中，安有生人之趣；且不逞之徒，得自編私人軍隊，以圖掠人，則尙有何種文明生活乎？』

善人以羅氏之言推演之，則國家既成，所以能免於內戰者有四故：凡號爲一國者，經千百年之演化，民族同，言語同，教化同，各部分各階級之間，雖有是非之爭執，政見之歧異，要自有解決之道，而決無不共戴天之仇，如昔之異部落，或今之被壓民族然，一也；各人受治於法律之下，應就法官而聽曲直，不應以偶有不平，自爲法官，自爲執行者，而以強力壓人，二也；其有因名譽問題，而決鬪解決者，正與吾國閩廣之械鬪，同一惡習，爲昔日蠻俗之遺，而國家法令所應禁，三也；私鬪旣已禁止，則以國民租稅所養之軍隊，供私人權利之爭，以此犧牲民命民財者，其爲背情逆理，更無待言，四也。以此四故，在同一國之內，而有與師動衆，殺人爭地者，謂其爲私乎？則固有國法者，不應調兵遣將，以軍隊乃國民之公器也。謂其爲公乎？則公是非之解決，應詢諸民意，不應以一人之武力爲標準矣。且一國之內之是非，以兵力解決者，以言政治乎？則一人爲剛，萬夫爲柔，尙復何政可言？以言乎法律？則竊鈞者誅，竊國者侯，尙復何法

可言乎？

丙 國際團體之結合與外戰之防止

道德者，所以獎勵人類之相愛，而抑止人類之相賊。其所謂美德者，曰忠信，曰公恕；其所謂惡德者，曰欺詐，曰凌虐。以智欺愚，以強凌弱，以衆暴寡，皆爲道德之所不許。雖然，此在一國以內則然耳；以云國際之間，則反是：以技巧奪人之財，則曰工商競爭；以資財亡人之國，則曰海外投資；以兵力奪人之地，則曰開拓野蠻國。要之，在一國以內所認爲欺凌者，在國際之間，則視爲外交家之技能，與國家權力之發展。故曰國際之間，有強權無公理，正謂此也。

數百年來，歐洲學者中，有自道德立論，以圖國際戰爭之廢止者，如康德輩是也。有自歷史與生物學立論，以爲對外戰爭，爲決不可免者，如黑智爾氏德名將毛奇氏，與德將勃恩哈提是也。茲先舉主戰派之言：

「戰爭者，教育的利器也；種種美德，如忍痛，如忍耐，如犧牲，在平時所不

能發達者，惟有至戰時乃能發達之；戰爭起後，使內部團結一致，故內力易於鞏固。」（以上黑智爾言）

「永久平和，乃夢耳，且亦非好夢也；以戰爭，乃宇宙間天則之一部也。人類最高貴之道德，如勇敢，如自克，如犧牲，如忠於職務，至戰時則大發達；以軍人之生死關頭，決於此時也。」（以上毛奇言）

勃恩哈提之言，自生物學上立論，以爲國際間之戰爭，等於物種之生存競爭，所以去不適而存適者。故其言曰：

「戰爭者，生物的必要也，所以釐正人類之要素，而不可缺者也；苟無戰爭，則不健全之發達以起，而民族之進步，與實際的文化，自此被擯矣。故曰戰爭者萬物之母也。」（『德國與未來戰爭』第十頁）

勃氏之書，在歐戰期內，各國爭譯之，爲世界所共知，無俟徵引。然勃氏雖爲主張外戰之一人，而於國內之戰，則以爲非。其言曰：

「一國之內，各個人各團體之上有法律在焉。法律者，所以抑制不公不平，而保護公者平者。法律之後，盾以國家實力，不徒保護全社會道德的精神的利益，且從而獎進之。」

「國與國之競爭，則無持平之權力以臨之；……故不得已，惟有訴諸實力，是之謂戰爭。」

勃氏之立腳點，以爲國際之內，無法律以平是非之爭，故惟有以武力解決；反是者，一國之內，有法律以平是非之爭者，則戰爭自在禁止之列。故內戰之當排斥，雖在勃氏亦無異言。

至於康德氏永久和平之方法，舉其大意如下：

(甲) 永久和平之先決條件：

- 一 和約中隱含未來戰爭之材料者，不得認爲有效；
- 二 獨立之國家，不得以承繼，交換，賣買，贈與，而爲他國所取得；

- 三 常備軍應廢止；
- 四 關於國家之對外事務，不得締結國債契約；
- 五 國家不得干涉他國之內政；
- 六 戰時國家所用手段，不可妨害日後之平和相處。

(乙)

- 一 永久平和之確定條件
- 二 各國憲法，應採共和政體；
- 三 國際法應以自由國之大聯盟爲基礎；
- 四 各國人民，應互以客禮相待，准其自由往來。

康氏所舉條件，無一處不見哲學家之慧眼深識。所謂國家不得任意移轉者，杜國境之紛更，使人不得有所藉口也；其言常備軍之廢止，所以禁軍閥之發生與操縱也；其言不得締結外債，則財力之足亡人國，盡人所共見矣；其言以共和爲國體，則民主國中宣戰，自較君主國爲難也；其言自由國之大聯合

者，則在國與國對峙之狀態下，決無所謂法律，非合列國爲一家，不可焉。此數者皆威爾遜與其他之政治家所見及，獨惜今日尙未至實現之期耳！

自歐戰以還，人命之損傷，地方之糜爛，與夫財產之犧牲，在在使人觸目驚心。故巴黎和約之成，首標國際聯盟一章；其大目的所在，曰防止戰爭而已。意者人類在國界以內，由武力之爭持，進而爲法律之解決，今亦以同種方法應用於國際間乎？事雖未可知，而自人類道德之發達，當然有此一境，無可疑焉。

丁 有意義之戰爭與無意義之戰爭

戰爭之是非，不應以內外爲分界。謂內戰爲盡非乎，則美之獨立戰爭，武昌之起義，與民六蔡鏘之抗帝制，皆在擯斥之列矣；謂外戰爲盡是乎，則亞歷山大，拿破崙，與夫威廉二世之戰蹟，應懸諸天壤，而爲全世界所歌頌矣。雖然美之獨立，與吾國之舉義，在英政府，滿政府，袁氏政府，視爲背逆者，而反抗者，愛自由，尙獨立之精神，固昭如日月焉。亞歷山大，拿破崙，與夫威廉二世，自謂拔山蓋世

之雄而自被壓之民族觀之，則蹂躪人權無過是焉。如是，戰爭遂無所謂是非乎？曰不然。以我觀之，爲主義，爲自衛而戰者，雖敗亦是；爲野心爲侵略而戰者，雖勝亦非。茲以此爲標準而推論之。

所謂自衛之戰之是者，對於一人之性命，加以謀害者，國內法許以正當自衛之權利；一人如此，國家亦然。故孟德斯鳩有言曰：

『政府之生命，猶之一人之生命；一人爲防衛計，得殺害他人；故政府爲自衛計，得向他國開戰。』

『個人之自衛，並不包含必要攻擊之意，以其可訴諸法庭也。然事起倉猝，有立刻致死之虞，則可行使其正當防衛之權利。至於國與國之間，自衛權之行使，當以攻擊隨其後；以平和之繼續，反被人蹂躪，故不如先發制人，以自免於滅亡。』（法意一六一頁）

孟氏之所謂自衛，不但爲被攻後之自衛，亦爲被攻前之自衛；嚴格言之，已非

真正之自衛矣。英儒陸克攻擊侵略戰爭之論，尤爲深刻。其言曰：

『侵略者，向人宣戰，而奪人之權利。以其爲不正當戰爭，故對於戰勝者不發生正當之權利。猶之盜賊奪人財物，被盜者以力不敵，而以物授之，此種授受約束，安在其能有約束力乎？盜入吾室，以刀加我頸喉間，強我署名於財產授受之契書，則此盜之所取得者，非正當權利也。不正當之戰勝者之所憑藉，同是刀鎗也，安在其能以強力勝人，而生正當之權利乎？盜賊乎，王侯乎，其爲犯罪一也，其爲損害一也，不以名號之異同，人數之多寡，而易其性質也。然亦有小竊受法之支配，而大盜則逍遙法外者，或且授以月桂冠，爲建凱旋門，是足以見世界公道之不彰，而力不足以制之耳。』（政府論二八四頁）

如是，自衛之戰，則正當之戰爭也。昔希臘之禦波斯，在希爲自衛，在波爲侵略；一八一三年普之禦拿翁，在普爲自衛，在法爲侵略；一九一四年比之禦德，在

比爲自衛，在德爲侵略。其結果之所屆，則侵略者敗，而自衛者勝矣。

所謂主義之戰之是者，大多數人懷抱一種公共政見或信仰，以被抑於少數人，乃舉反抗之幟；此亦人類正當之權利也。其在政治上，爲革命戰爭；其在宗教，社會上，因此而起戰爭者，亦時有之。英儒陸克主張革命權利之一人也，其言曰：

「居政府之位者，逾越其在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力，且利用強力以違法律所不許之目的者，是已失其爲政府之地位，則爲人民者可反對之，猶之以強力侵人者，人得而抗之也。……（中略）」

「如是，豈非君主之命令亦得反抗乎？其答語曰：是非所謂君主也，對於不正當不法之強力，則以強力禦之而已！」

陸氏之言，與孟子所謂誅一夫之說，同一精神也。惟其然也，故克林威爾之革命軍，美國之獨立軍，武昌之起義，蔡氏之抗帝制，吾人皆得以同一標準解釋

之，乃至歐洲之宗教戰爭，雖歷三十年之久，然與信教自由大有關係，吾人亦惟有認爲正當的戰爭而已。

自衛之戰也，主義之戰也，我所謂有意義之戰也；其他則無意義之戰也。若問意義安在？則試究其戰爭動機，是否爲保障一國或大多數人之自由獨立之權利而已。自衛之戰，爲國民對外之自由獨立也；主義之戰，爲國民對內之自由獨立也。要而言之，人類生活之意義，在自由，在獨立，故求戰爭之意義者，亦惟於此求之而已。

第二講 中國歷史上之內戰

吾國歷史之進化，與歐洲最大不同者，則歐洲之由封建而進於專制君主，復由專制君主而進於民族或民主的國家，爲時皆不過數百年之久；而吾國之封建時代，幾及兩千年之久，以云專制君主，則秦後二千年之歷史是也，雖今號民國，然實際上尙未脫其範圍。茲先舉西歐英法兩國封建制與專制君主之時代表：

英國封建制度之輸入 一〇六六（自拿曼朝之威廉王始）

消滅 一四八五（薔薇戰役之終）

英國專制君主之發生 一四八五（亨利七世始）

中斷 一六八八（威廉三世之卽位）

英國憲政內閣之成立 一七一五（華波爾內閣以後）

法國封建制度之輸入 十世紀

消滅——十五世紀之中（百年戰爭之終）

法國專制君主之發生——十五世紀之中

消滅——十八世紀之末（一七八九法國革命）

法國民主政治之成立——一八七〇年後

若夫吾國之封建制度乎，歷夏商周三代，幾及兩千餘年之久：

夏自禹甲戌，至桀甲午，四百四十一年；

商自湯乙未，至紂戊寅，六百四十一年；

周武王己卯，至東周君壬子，八百八十七年；

七國癸丑，至己卯二十七年。

秦統一六國，於是爲專制君主國。其漢晉唐宋元明清之治世年月表如左：

西漢自高祖己亥，至淮陽王甲申，共二百二十六年；

東漢自光武乙酉，至獻帝庚子，共一百九十六年；

兩晉自世祖乙酉，至恭帝己未，共一百五十五年；
唐代自高祖戊寅，至哀帝丙寅，共二百八十九年；
宋代自太祖庚申，至欽宗丙午，共一百六十七年；
南宋自高宗丁未，至帝昺己卯，共一百五十三年；
元代自世祖庚辰，至順帝丁未，共八十八年；
明代自太祖戊申，至崇禎甲申，共二百七十年；
清代自世祖乙酉，至宣統辛亥，共二百六十六年。

夏商之史，不可得而詳考矣。春秋戰國之世，以征伐會盟爲事，與歐洲封建之世，如出一轍。歐人有言封建之世以戰爭爲惟一職務，吾人讀春秋與戰國之記載，無不同具此感矣。

我所欲論者，則爲秦後易姓之戰，所謂內戰也。封建之世，政權之受授，以血族爲本位，故其繼續之年月久，如商爲六百餘年，周爲八百年，皆後世所罕見。秦

後歷朝號爲『太祖太宗』者，以草澤英雄崛起一時，南征北討，卒成帝業。其舉事也，此一二人爲之；其徵兵也，此一二人爲之；其籌餉也，此一二人爲之；其膏血塗原野也，此一二人爲之；而號爲人民者，若此等事與己無與，亂則爲隱民，治則爲順民，如是而已。

二千年間，國民以『打平天下』之業，委諸少數野心家，於是治亂和戰之權，操諸一二人；故其所謂內戰者，求如歐洲之所謂有意義之戰者，無有焉。間有所謂宗教戰爭乎？洪秀全之托名耶穌之弟，庶幾近之；然與白蓮教之劉松何異？間有所謂爭自由爭稅權之戰乎？則若法令煩苛，羣起而爲盜賊耳；安有所謂民衆之戰？因此之故，吾國歷史上之內戰，反抗舊朝，羣雄并起，如秦末之陳涉，吳廣，漢高，項羽，西漢末之光武，樊崇，隗囂，竇融是矣；開國之主，削平大難，如漢高祖，唐高祖，宋太祖，明太祖之戰績是矣；天下初定，誅鋤功臣，如漢高之平陳豨，呂后之殺韓信，清之初平三藩是矣；分封同姓，致成外重內輕之局，漢有

吳楚七國之變，晉有河間成都諸王之反是矣；乃至叛徒舉兵，震撼全國，如唐之安祿山，清之洪秀全；而臣下服膺大義，矢志勤王，則有唐之李郭，清之曾國藩；其有嘯聚一時，不旋踵而滅者，如宋之宋江，清之白蓮教徒是矣；若三國之角逐，南北朝之對抗，既無大力者以渾一區宇，故暫安於分裂之局；亦有名爲一統，實則藩屬各私其土，主將由部曲擁立，則唐之藩鎮，民國以來之所謂都督督軍督理是矣。茲爲易曉計，表而列之，則得八種：

1. 羣雄崛起之內戰

1. 秦末陳勝吳廣劉季項羽等
 2. 西漢末隗囂公孫述劉秀等
 3. 東漢董卓袁紹袁術劉表等
 4. 隋末之李淵竇建德等
- (唐末之五代，與宋之滅於元，與草澤英雄崛起者異，故不列。)

2. 削平天下之內戰

1. 劉項之爭
2. 漢光武平齊蜀隴等
3. 唐高祖平夏楚梁鄭等
4. 宋太祖平荆湖西蜀南漢江南等
5. 明太祖平張士誠方國珍等
6. 明末之李自成張獻忠等
5. 元末方國珍張士誠陳友諒等

3. 鏟除功臣之內戰

1. 漢高呂后平陳豨殺韓信黥布
2. 彭寵背漢光武
3. 清初平三藩

4. 宗藩殘殺之內戰

1. 漢代吳楚七國之變
2. 晉諸王之反

5. 叛徒傾國之內戰

3. 明成祖及宸濠之舉兵
1. 董卓弑少帝辯
2. 安祿山稱大燕皇帝，黃巢稱大齊皇帝
3. 洪秀全號太平天國

6. 勤王討逆之內戰

1. 周勃安劉
2. 翟義討王莽
3. 李光弼郭子儀平安史之亂
4. 曾國藩平洪楊之亂

7. 分疆割據之內戰

1. 三國之對抗
2. 唐之藩鎮
3. 五代之分裂
4. 民國以來之都督督軍

8. 羣衆嘯聚之內戰

1. 東漢之黃巾
2. 宋之方臘宋江
3. 明之流寇
4. 清之白蓮教徒
5. 民國之白狼

註 歷史上之戰爭，如五胡之亂華，雖在內地，而有外族元素雜乎其間；

宋之南渡，明之南遷，應歸之對外戰爭中，故不列焉。

以上八類中，所以戰者，皆爲一人一姓而已。其起兵也，其平亂也，其背叛也，其討逆也，一人之姓劉姓李或不同，一姓之親疏遠近或不同，一人一姓之順逆賢奸或不同，要其不外乎一人一姓則一而已。茲以之與西方爭自由爭獨立之戰兩相比較，舉其異同之點：

第一，我國之內戰，以個人富貴功名爲前提，與國民利害無涉。漢高曰，仲之所

就孰與我多；項羽曰：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繡夜行；李淵之告世民曰：今日破家亡軀亦由汝，化家爲國亦由汝矣。是其戰之動機，純爲一姓之私，固已明白宣言，毫無慚色矣。

第二，我國之內戰，其參贊者，亦以個人爲主體，絕無團體精神存乎其間。耿純之告光武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欲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志耳；趙匡胤之告陳橋諸將曰：汝等貪富貴，能從我命則可，否則我不能爲若主矣。是其君臣相與之際，皆以對人關係爲前提，猶之合夥營生，謂必如此，乃可謀大利耳。

第三，我國內戰以赤裸的武力決勝敗，絕不知有所謂主義。英之革命，爲國會也，美之獨立，爲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原則也；其所爭者爲國民自由獨立之抽象原則，而武力則所用之手段耳。吾國不然，成則爲王，敗則爲寇，既以武力決勝敗，自無所謂是非矣。

第四，吾國內戰中之重大問題，由主事者主之，而歐洲則由國民主持。昔項梁立義帝，項羽殺之江中；而沙利一世與路易十六世之死，則國會多數所取決焉。漢高出關中，命蕭何留守，史稱其轉漕調兵，未嘗乏絕；克林威爾之將革命軍，則國中多數所舉；法國革命時代，其組織民兵隊，戰勝歐洲聯軍之加拿氏（Carnot）則爲保安委員會中人，而國會所舉焉。要之雖在戰時，猶有一種法定程序，而吾國則鮮有所聞焉。

爲個人功名富貴也，自居於從龍之彥也，赤裸的武力也，一人主持也，自其反而言之，則曰無主義，曰無團體，曰與國民利害無涉，曰不經法律順序，——此無他，以國民置身國事之外爲之耳。大多數之國民，平日於政治既不聞問，一至戰亂之世，人人以苟全生命爲幸，兵至則倉皇逃遁，財產之權利委之以資敵。亂既由一二人而平，則所以治之者，當然聽之一二人，而所謂專制者，乃眞專制矣。一朝御世既久，政治不修，又有起而爲亂者，而所以解決之者，一如前史。

此所以朝代屢更，姓氏屢易，而此治亂之局，王寇之分，始終未有能易之者矣。吾既述中外內戰之異同如是，乃有一言警告吾國民：凡爲國民者，或爲士，或爲農，或爲工，或爲商，謂之安分良民可矣；然士農工商之職業以上，更有一至要條件曰治安，(Security and order) 治安不保，卽求爲士，爲農，爲工，爲商不可得焉。治安何由保？曰國民不可但安於士農工商之業，應以治安之權，收之於己，若軍事，若政治，應由國民自起而與聞之；反是者，以最高之治安問題，委之他人，則舍臨難苟免，或爲人所蹂躪外，無他術矣！數千年來，劉李趙朱諸姓，主持國家之最高權，乃以養成不問國事之國民；其『打平天下』者，若另爲一種特別階級，專門職業；在昔日爲結交豪傑之好漢，在今日爲坐鎮一方之軍閥。嗚呼，江浙之戰，齊盧之戰也，非齊盧之能禍我江浙，乃江浙人民本數千年之遺傳，平時放棄治安之大責，臨事則以呼籲和平爲惟一能事，如是而求治安，求保身家財產，其可得乎！

第三講 歐美內戰之往事及其近百年免於內戰之原因

甲 緒論

吾人分政治之進化爲三時代：曰封建，曰專制君主，曰民主。就歐洲言之：十世紀與十一世紀以降之英法，則封建時代也；十五世紀以降之英法，則專制君主時代也；十七世紀以降之英國，與十九世紀以降之法國，則入於民主時代矣。其在封建時代，諸侯衆建，不奉朝命，日以征伐爲事。或爲王子之爭立，或爲貴族之互鬪，如沙利曼大王子孫之爭法，威廉勝王孫男斯梯芬(Stephen)孫女曼鐵爾特(Matilda)之爭英，公侯伯子男之間，爭城爭地，幾無休日，故史家評之曰：戰爭者，封建世界中惟一事業也。孔子作春秋之動機，曰天子微弱，諸侯放恣；其實此種現象，乃歐亞之所同，無足怪焉。當時共主一心經營者，無過於弱強藩以捍衛王室；法國當中心世紀時，賢君名相之大業，蓋無一非孔氏墮三都之成案；故在此時代中欲求歐洲內戰史中有意義之戰爭，不可得焉。乃

至專制君主出現，其所謂戰爭者，或以宗教之異同，釀成內亂；或以爭奪王位之名，侵略外國。如英法百年戰爭，則王位之爭也；蘇格蘭王后馬利斯徒亞之死，則宗教之爭也。此時代中，內戰之烈，雖非封建時代比；然於內外戰中，欲求所謂有意義者，則亦不可得焉。雖然，自十七世紀以降，歐美內戰之形式，爲之一變：如英之革命戰，美之獨立戰，與法之大革命，皆以國民的運動爲背景。其所以然之故，不可不深思而熟考焉。

乙 英法之革命及美之獨立戰爭

英自一二一五年，有所謂大憲章，以確定君民之關係。其信條曰：不經國會許可，則不得徵稅。然數百年間，君主之中，有守有不守，國民固未嘗深計焉；國會或召集或不召集，國民亦無法強制焉。是其政治上兩種原則，曰帝王神權，曰國會權利，雖在十七世紀之中葉，尙無明確之解決也。

英王沙利一世卽位，十一年間停集國會。嘗徵船稅，爲漢姆屯（Hampton）所拒；

又以教會問題，與蘇格蘭啟釁；至一六四〇年，爲籌戰餉，召集長期國會，國會彈劾總理斯脫勒福侯（Stafford）決處死刑，且議定三年集會一次。沙利憤國會之驕橫，率兵入議場，欲捕議員五人，於是國會國王各調軍隊，而內戰起矣。沙利氏據倫敦之西北，起兵討國會，號騎士軍；國會以倫敦之東南爲根據，自立一軍，屬之愛雪克司氏（Essex）號圓顛軍。兩軍轉戰三年之久，至一六四四年，王軍敗於馬司頓摩（Marston Moor）一六四六年，再戰於那司陪（Naseby）王敗囚之；至一六四九年，國會議設法廷，處沙利一世死刑，英改君主爲共和，克林威爾稱護國主（The Protector）；一六五八年，克氏死，英人復迎沙利子名沙利二世爲王，是爲英之復辟。

英國內戰中所最可稱述者，則國會軍之主將，曰番佛克斯氏（Sir Thomas Fairfax）曰克林威爾氏，皆爲國會所舉；其所募軍隊，則有業之民，信宗教，知戰之目的，故勇敢異於常人。一六四四年，馬司頓摩戰役後，國會中討議軍事改革

三大端曰：統帥權之統一，不得有地方軍；曰：汰除不良分子；曰：主將公舉，而各軍分將由主將任用，然須得國會批准。克林威爾選將之要義，則以才不才為主旨，而階級非所問焉。嘗自告人曰：與其但取所謂紳士，(Gentleman)而實無他長者，不如取其服鄉人衣，自知其爲何而戰，且自愛其所認定之主義者，此則克氏鐵騎 (Ironside) 之所由成也。英之國會，平日於國王之新稅，雖十萬鎊亦吝而不予者，而圓顛軍軍費之籌集，至一百七十餘萬鎊之多，此則英之內戰，所以具有國民的意味者，在此而已。

法蘭西自十五世紀後，專制君主之局已成。舊日合貴族、教士、平民而成之三級會議，(The states-general) 自一六一四年後，久不召集；皇室縱欲於上，財政破產，貴族驕橫於下，民不安生。路易十六世於一七八九年發令集三級會議，冀合國人之心力以拔國家於困厄之境。代表既蒞法京，貴族教士主分議，平民主合議。主分議者既分上下院，則上院對於平民，猶有可否之權；主合議者，欲

以三分之二之平民代表，制少數特別階級也。

雙方爭議結果，平民之說卒通過，於是改三級會議爲國民會議，議新憲法。其大綱目，曰廢止貴族特權，曰沒收教會財產，曰立法會屬之一院制之國會，曰中央集權制之廢止，以自主權歸之地方。至君主制存而不廢，惟皇權之強半則已去矣。

一七九一年，新憲公佈，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assembly) 依憲成立。其緩進者，曰傑隆蒂黨，急進者曰，山岳黨。一持君主政體說，一持民主政體說。雙方爭持於演台上，黨鬪塵上。路易十六世雖批准憲法，然其心目中，未嘗一日忘國會；貴族之被奪爵者，逃至普奧，乞師國外。一七九二年四月二日，奧向法宣戰，普又繼之。巴黎市民，疑皇通敵，以倒國會，燒巴斯蒂獄 (Bastille) 焚王宮，路易十六世被俘，於是國會議決廢君主，改法爲共和政體。

奧普之始宣戰也，法軍連敗，國會之主戰方略，皇陰沮之，其心固日望普奧之

勝而法之敗也。及皇政既廢，時之臨時政府，號公安委員會。委員之一人加諾氏，(Carnot)專掌陸軍，於一七九二年，頒一般徵集令，(Ley en masse)其要旨曰：一切市民，當於本地軍官指揮之下，就其本鄉或本縣爲各種兵器之操練。於是數月之間，集兵七萬五千，盡逐普奧軍隊，法兵且進占荷蘭。問何以當日弊疲之法國，能集重兵以退強鄰？曰國民之愛自由爲之也，國民之敵愾心爲之也。茲錄加諾氏當日報告國會之關於軍制之言如下：

「今有一要點，無論何人，宜集其腦力眼光以注射之也。其要點維何？曰，法國真正的危險之所在。列強以兵圍我，欲殲滅我法人，斯固危險也；然此非真正的危險之所在。法國軍隊本身組織之不良，法國軍隊本身病根之未去；法國軍隊之組織不良，病根未去，卽不足以保衛其自由，此真正的危險之所在也。故欲救危險，非改組軍隊，盡去病根，不可也。……凡從軍之權，爲或一階級獨占之，而他階級不能與焉，則他階級自然立於

或一階級之下矣，非所以語於全民平等也。凡在自由之國，全民皆平等也，全民皆有從軍權也，如其無之，則全民皆無也。申言之，凡在自由之國，從軍則全民從之，無一人得不從；不從軍則全民不從之，無一人得獨從。換言之，凡在自由之國，或全民皆兵也，或全民非兵也。法國自由國也，將全民非兵乎？則今方爲軍國主義之敵所包圍，全民非兵不可得也；是必出於全民皆兵矣，是必如盧騷所言全國之民皆爲兵，其爲兵也，緣於義務，無一人緣於職業而後可，此就理論而言也。然法國目下之事實則如何？只見護國軍爲富族獨占也，只見舊軍與護國軍兩頭并立也。夫理論如彼，而事實如此，此法國軍隊今日之大病根，而真正的危險之所在也。故欲去此病根，救此危險，非改組兩軍，使歸一律不可也，非一其制度不可也，非一其軍餉不可也，非一其服裝不可也，非使舊軍盡變爲護國軍不可也。兩者劃一，則經費每年可節省四千萬，兵民之猜忌可打消，官兵

之猜忌可泯滅，軍隊之勢力可團結，專制之政治可永除，法國之自由可確立也。』（以上錄劉文島譯新軍論一四一頁）

敵軍既敗，拿破崙帝政之局又起；此則法國政治上之問題，不屬於吾人研究之軍制範圍以內。要之，就其捍衛國難之國民自覺心言之，實為世界所罕見。惟其如此，故雖政體屢更，暫屈於君權，而終歸於共和而後已。此則法國之革命所以能具有國民的意味者，其關鍵在此而已。

英自七年戰爭（Seven Years' War）後，大拓殖民地，政府為籌集經費計，於一七六五年頒印花稅條例於殖民地。美人反對之，謂其侵人民權利；英政府迫於不得已，卒取銷之。一七七三年，英又徵茶稅於美，美波斯頓市民棄茶於海，以示拒絕；英政府思所以懲戒之，乃對於波斯頓所屬之馬沙趣塞州，禁其貨物出口，並奪其選舉法官之權。因此美民大憤，急籌戰備。一七七五年，英美兩軍相遇於蘭克新頓（Lexington），美人聯合各州，招集所謂第二大陸會議，舉華

盛頓爲總司令。連年轉戰，各有勝負，至一七八一年，英將康華立斯（Cornwallis）降，英知武力已無可施，於是英與美和，認美爲獨立國。茲略舉一七七五至一七八一年之大事如下：

一七七五年 英美啟釁

第二大陸會議舉華盛頓爲總司令

一七七六年 美各州宣告爲獨立國

英克華盛頓砲台，美兵退出紐約城

一七七七年九月華盛頓棄飛勒特爾飛亞

十月英將蒲哥因軍投降

一七七八年 美遣佛蘭克林赴法，與法訂盟，於是法遣兵助美，同時

向英宣戰，西班牙與法取同一態度

一七七九年 美兵掃除美西部之英兵

一七八〇年 美各州訂十三州盟約

英將克林頓移兵南下，圍沙利斯頓 (Charleston)

一七八一年 英將康華立斯降

一七八二年 英、美議和

一七八三年九月和約批准

美國內戰中軍事之組織何如乎？方戰之初起，各州踴躍自衛，自徵兵調將；及舉華盛頓爲將軍，軍權始統於一。其爲總司令，十三州所公舉也；戰爭中募兵至十三萬人之多，則各州之志願兵也；其籌餉以軍用票爲大宗，亦中央國會與各州議會所議決。且美人一方與母國宣戰，一方計劃其永久之國家組織；中央則有各州間之盟約，與行政各部署之次第設立；各州則其州憲於一七七六年一七七七年先後公佈。是美人不僅於疆場上爭國家之獨立，同時各州州民先鞏固其地方自主的組織，此尤英法革命時之所無，而美爲聯州自

治之國，故不能少此一段工夫；益以見其國民的努力，在戰事上與政治上無處不貫徹到底而已。

吾略敘三國之內戰情形如此，吾所欲問者，則歐美國內近代之用兵，何嘗有吾國歷史上所謂草澤英雄之崛起？何嘗有國民從一二人之後，而爲其從龍之彥？其徵兵也，由國會主之，其籌餉也，由國會主之；乃至革命功成，則諸將解甲釋兵以去，何嘗以各省歸軍人掌握？何嘗各省之軍人據地自雄，相循於戰鬪？其所以能如此者，以一言蔽之，曰彼能爲主義作戰而已。蓋主義之爲物，以全體爲旨歸，屬於無形者也。譬之所謂慈孝也，忠信也。慈孝乃父子間當然之理，父非以慈求利於子，子亦非以孝求利於父；惟其如此，乃各行其心之所安，非有所計較於其間也。忠信爲朋友間當然之理，甲友非以忠信求利於乙友，乙友亦非以忠信求利於甲友；惟其如此，故亦各行其心之所安，非有所計較於其間也。不獨慈孝忠信然也，其爲國民之自由獨立而戰者，亦若是而已。自

由也，獨立也，乃國民人格上之必要條件，以其所關涉者，爲全國國民之權利；故一二人倡之，千百和之，雖犧牲其生命而不惜者，亦以彼此之間，純爲心安理得計，非有所計較於其間也。克爾威爾之戰也，曰爲推翻沙利氏之專制也；加諾氏之調兵也，爲掃除維持正統主義之強敵也；華盛頓之戰也，爲爭英國憲法史上徵稅須得人民同意之原則也。惟其既有主義以懸乎目前，故戰之目的達，則人人所以効命疆場之目的亦因之而達，尙何行賞之可言，尙何與人計較地位之可言，尙何把持地盤之可言乎？總之，有主義之戰，其始也爲公，故終也爲公；其主戰者爲公，其從征之兵士亦爲公。無主義之戰，始也爲私，故終也爲私；其主戰者爲私，其從征之兵士亦爲私。爲私也，以一人爲主體，故造成家天下之局，造成爭功之局，造成割據之局，爲公也，以國民爲主體，故造成民主之局，造成國會主持之局，造成統一之局。且以爲公之故，則全國人民從征者若干萬人，輸財者若干萬人；以爲私之故，乃有好人不當兵之諺，乃有藏

繼避難者。如是吾國今後欲免舊式之內戰，而進於新式之內戰，亦曰先求有主義而已，先求有主義而已！

丙 歐美近百年免於內戰之原因

英自一六五八年，克蘭威爾死後，實行復辟，於是沙利第二復爲英王。沙利第二死，其弟占姆士第二繼之，圖恢復天主教爲國教，英人惡之，一六八八年遂占氏，迎荷蘭之威廉三世爲王。自是以來，英國循憲政之軌道，日臻發達，二三十年之間，除阿爾蘭爲異民族問題外，久不以內戰聞於世界矣。法自第一革命之公安委員會成立後，未幾拿破崙一世代之，旋登大位，自是以後，王政民政如易棋；然所爭者不外君主民主兩主義之消長，卽有武力相抗，常集於巴黎一隅，爲時不過數月之間，謂爲內爭誠內爭矣，然求如中世紀之王位之爭，或宗教之爭，已寂然無聞。故法自一七八九年以降，亦已入於有意義之內戰時代矣。美自一七八三年力圖內部統一，一七八七年新憲法成，華盛頓被

舉爲總統，兩黨迭代主持政權，不聞有以流血爭者。至一八六〇年，以放奴問題，南部退出聯邦，北部以統一之名義舉兵討之，五年而後事定。其所以戰者，爲憲法上中央地方權力消長也，爲人權問題也，依吾人之定義言之，是亦一種有意義之戰焉。除此一度外，美國歷史上不聞有他種內戰，雖謂美爲各國中內戰最少之國可焉。此三國者，以何方法乃能免於封建時代藩侯之戰，或君主時代一姓之爭，而達於今日平和發達之境乎？我嘗統觀數百年間政治上，思想上，社會上，生計上之情形，則得四因：曰民族的國家之成立，曰理性主義之廣被，曰富力之發達，曰法律主義之確守。

所謂民族的國家，其含義有二：曰民族同一，則無言語上，宗教上，風俗異同之爭；曰人民直接於國家，無藩侯以介於其間。英自十一世以降，亨利一世爲王，行諾曼與撒遜（英）通婚之制，三十年之間，英人血統已莫辨爲諾爲撒，故英民族之同一，在歐各國爲最先。至若蘇格蘭，與阿爾蘭，合者合之，併者併之；

國內戰常有因此而起者，然自一七〇七年有英蘇之合併，除阿爾蘭問題外，已無所謂民族戰爭。法之民族，來源雖有種種，如所謂開爾脫人種，所謂日耳曼人種，然平原之地，民族易於混一，故法之歷史中，并一度如英蘇之戰，而亦無之。此兩國之民族，內部本無問題，故能為歐洲最先成立之民族的國家；以視比利時，希臘，德意志，意大利，至十九世紀初期，乃始達此目的，至與大利雖至一九一四年，而此問題尙未解決，終於大戰之中，瓦解而不可收拾者，則民族純雜之關係，從可知矣。英法封建之世，所以相維者，上有君主，中為子男，下為農奴。其兵役與納稅之義務，一以臣屬的 (Vassalage) 關係為準繩。然諸侯衆建，時有合縱以抗王室者，至其發展之迹，亦各有不同。其在英國，則貴族與平民相合以限王之專制，在法則君臣千方百計以削弱藩侯，君主自練常備軍，自設法廷，於是為真專制之局，而民族的國家之統一完成。雖自十九世紀後言之，若君權之張，為民權之害；然自中世紀之封建制言之，則君主專制之局，

夫人民爲一姓私臣之念，啟其爲直接國民之覺悟，不獨藩屬之戰減少，卽國家亦因以治安，其功有斷不可沒者；此則民族的國家成立之關係，所以大也。所謂理性主義之廣被者，自文藝復興，宗教戰爭（1618—1648）後，歐洲思想界上有一種傾向，名曰理性主義。以爲世界一切事物自然之理（*ought to be*）皆可於理性中求之。此種傾向，科學界見焉，哲學界見焉，乃至法律學界，政治學界，生計學界無不見焉，雖延之十八九世紀，而未有已者也。茲舉其人名如左：

人名

生年 死年

Bacon

1561——1626

Galilea

1564——1641

Kepler

1571——1630

Grotius

1583——1645

Descartes	1596——1650
Locke	1632——1704
Spinoza	1632——1677
Pufendorf	1632——1694
Leibnitz	1646——1716
Rousseau	1712——1778
A. Smith	1723——1790
Kant	1724——1804
Turgot	1727——1781
Quesnay	1736——1874

以上諸人，其時代至不一，其學問之種類至不一：如格里蘭與克魄雷天文學家，物理學家也；笛卡兒，陸克，斯賓挪沙，蘭勃尼，韋康，哲學家也；陸克，盧騷，政

治學家也；哥羅希，布芬鐸夫，法律學家也。然不同之中，有其同者在。若科學家之發明地動，與物體下墜之公例，則數千年持地爲中心，而衆星環繞之說，與夫種種災異之說，如彗星，如日食，如隕星，一一若與人事有莫大關係者，頗失其根據矣；此科學方面理性主義之效力也。培根，陸克，以經驗爲本位，笛卡兒以思想爲本位，其方法不同；然培氏教人搜求零星之事實，歸納以求其真理，笛氏教人一切懷疑，以清晰之觀念，爲惟一標準，要其破除舊信條，觸發人類之新思想，則功用一而已；此哲學方面理性主義之效力也。笛氏輩既開其端，於是政治上，法律上，生計上，大生作用。其在政治上，陸克氏有天然狀態中理性支配一切，故人人平等之說，且本此理論，創爲天賦人權，與立法行政分權之說；雖謂前乎此之英國革命，後乎此之美法革命，皆由此起可焉。其在法律上，哥羅希氏認自然法出於人類之理性，爲人人所當共守；惟其出於人性，故違犯之者，斯爲戕賊人性。哥氏本此原則，以證戰端之不可輕啟，與戰事方法

之當如何，一言以蔽之，使戰事歸於人道化，理性化；此法律上理性主義之效力也。生計學之初祖骨司南（Quesnay）輩，亦持自然法之說，謂自然法之基礎有二，曰個人自由，曰個人財產。此二者應尊重之，保護之，則社會自趨於公道；其後商業束縛之掃除，與夫亞丹斯密氏自由競爭說之流行，皆由此來也；此生計學上理性主義之效力也。要之，自以上各學言之，十六、七、八、三世紀（乃至十九世紀之法國革命）間，其最有力之學說爲理性主義。其在智識上，破除人類迷信；其在政法上，以合理的方法爲國家組織之基礎，爲國際交際之準則。雖自表面言之，若各不相涉者，然舉一例言之，可以察其隱伏之關係。閉塞之世，迷信尤多，尤好憑不可測之神力，以爭勝敗，如三十年戰中，德名將華倫斯丹（Wallenstein）氏，恃星占學以占勝負，與今日國人所崇拜之吳子玉將軍，抱易經一部，以卜國家之吉凶者，何其異地同揆？若是則思想之理性的，與非理性的，其關係於戰禍者可知矣！

所謂富力之發達者，十三四世紀爲歐洲商業復興之期，若意大利各市之興於地中海，漢堡，勃蘭門之起於北海，皆爲當日歐亞貨物集散之所。及十五世紀海上鑿空者繼起，一四八六年狄亞士通好望峰，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見北美；一四九八年范司葛馬氏達印度洋；於是向之商業限於歐洲者，今則廣及於全球。其時經營海外貿易之公司勃興，一六〇〇年英之東印度公司，一六〇二年荷蘭之東印度公司，其尤著者也。以法國論，此類公司在一五九九年至一六四二年之間成立者，計二十有二，其經營地，包含北非，南非，北美，中美，以及東印度；而國際競爭劇烈，葡，荷，西三國，先後起伏，卒由英人獨霸海上。問其及於內政上之影響何如乎？曰除貴族與教士外，別成第三階級，而國會中之富族，因以發生；國王遇有戰事，必謀及富族，而求其輸將焉。曰商業既盛，商人所聚，蔚爲城市，於是向國王要求特許狀，爲市權利之保障，是爲近世市之勃興；十五六世紀以降，都市之勢，浸駕國中一切勢力因素而上之矣。且人

民衣食充足，人人有自立之能，因而不至隨勢力俯仰，而有獨力之輿論。又以人民各有積貯，則浮浪之徒日少，而輕於一擲，冒萬難以圖不可必得之功名者，自不見容於社會。況乎政權之大小，視財力爲轉移，昔焉戰爭之權，操諸君主者，今暫移於商人之手，則富力與戰事之消長又可知矣。

所謂法律主義之確立者，國家之制度，與國民之權利，一以習慣與法文爲依歸，不容以君主一人任意高下其間也。國人既相與遵守成法，以定是非之爭，則法律之解釋與應用，爲一國重要之職務，而法學家之斤斤於條文字句間，爲至不可少之業。以予觀之，世界民族中，其最守此主義者，除古代羅馬外，莫如今之英吉利。英人之主張政治權利也，必引據先代條文，曰此大憲章所規定也，曰此權利請願書所規定也；惟其如是，君主不能犯法，而人民亦不容越法，非至萬不得已時，不發生新制度。如是則法律之繼續性保存，而國家乃可留夫平和的發達。英人自評其政治，謂固定習慣之統治方法之概念，(Constitution)

ption of a regime of fixed custom) 始於十一世紀，時利查一世從十字軍去國外，國事委之宰相，於是陪審制度，自治許可書，先後發生；至愛德華一世，(1272-1307) 益復根據慣例，以造成憲法；故自一一九九年至一三三七年之間，英史所謂爭憲法的自由之期也。英人循此軌道以圖政治之進化，雖歷十五六七世紀以至今日，一無變更，除克林威爾之護國政治外，幾不見有何種劇變。至於法，則與英稍異，以慣例概念之強，法不如英。十三世紀路易九世在位之日，採用羅馬法，設法廷以禁私鬪，去藩侯之司法權，而以法官代之，立法律登記所，即皇室命令亦必登記而後有效。一三〇二年，嘗招集第一次三級會議，屢屢乎與英國國會並駕齊驅。惜其後日之發展，與英異轍，其法治之手段，只足以鑄鋤藩侯，而未足語夫民治，故憲法先進國之名，乃令英獨占其美矣。雖然，法則以法律壓迫藩屬，英則以法律限制王室，鞏固民權，要其造成共守之規則，以促進平和則一而已；此則法律主義與內戰之消長也。

歐洲史上有此四因，互相夾輔，故封建之制既廢，雖暫經君主專制一級，未久而即達於民治，且免於無意義之戰爭。吾國惟少此四因，故封建制雖廢，乃造成草澤英雄互爭之局，而無意義之戰爭，因而特多。然則究由何道以免內戰，以求民治？其能效歐洲之成規，而一一步趨之乎？曰：非所敢知也。各國歷史不同，不容輕易效顰也。吾所知者，民族之爭，在吾國二十二省內已成問題。以云法律主義，則歷朝舊律俱在，與歐洲封建時法權操諸陪臣者，本不相同。獨關於公法方面，以其輸自歐洲，故至今根蒂不固。而最重要者，其惟理性主義乎，其惟富力發達乎！換詞言之，教之，養之而已！

第四講 各國憲法上軍事及和戰之規定

國家者，至矛盾之物也；平日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必求置之安全之地，惟恐其不生也；及遇外侮，驅人民於戰地，付財產於一擲，惟恐其不死也。生之者，教養之行政是也；死之者，軍事之規定是也。

國家行政上有此生死兩大類，其伸個人而屈全體者，大抵屬於生之一類也；其伸全體而屈個人者，大抵屬於死之一類也。二者之是非輕重，不易斷言。然各個人生命財產之保持，即屬於前一類，而為國家重大目的之一，以苟不如

此，即全體亦無所附麗；故生死兩者中，關於生者重矣，大矣！雖然，以國際間列強對峙之故，非死個人則全體無由生，於是有所關於死之行政四：

第一 誰當效死，是為兵役問題；

第二 效死之具之經費籌集，是為軍事財政問題；

第三 效死之舉何時開始，是爲宣戰問題；

第四 效死之舉何時結束，是爲媾和問題。

甲 兵役

國有急難，捍衛之責，人人共之。然有男女之分，有老幼少壯之別，於是有所問題焉。曰由何道乃得揀選壯丁而達衛國之目的？依歷史成例，不外二法：曰募兵，曰徵兵。募兵之制，其服兵之義務，聽人民自擇；徵兵之制，則人民之願否不問，依年齡，依體格，由國家強徵之。此二者中，以理言之，執干戈衛社稷，既爲共同之責，則不應問人民之志願，而推此事與全國人共之而已。雖然，今歐美之國家中，如戰前之德，與戰前後之法，則採徵兵制，而英則採募兵制者也。其所以致此者，各有其歷史關係在焉。

英以海軍立國，不須組織強大之陸軍，卽恃募兵，已足維持國境之安全。此言是矣，而未盡焉。英人者，最愛自由之國民也，其意謂，國有巨額之陸軍，助成政

府之專制妨害人民之自由；故最反對者曰常備軍，曰強制兵役。威廉時代，權利請願書之規定曰，平時不得國會之許可而設立常備軍，是爲違法。自一六八九年改此條文，一八八一年後始頒軍制條例（Army Act）而有常備軍之設。英憲法學者安生氏曰，反對常備軍之理由，不徒以其勞苦人民，亦以其爲專制政治之器械故也。惟其如此，以徵兵之制強人服兵，尤爲英人所反對。自一八七〇年普勝法後，歐洲大陸無不行徵兵制者，而英守其舊制自若也。歐戰既起，英於募兵制之下，招集兵士以一二百萬計；然內閣中，政黨中，徵兵與非徵兵兩派相持一二年之久。一九一六年，頒新兵役條例，然僅以未婚人民爲限。一九一八年四月，德兵大舉破英法陣線，於是英始行真正之徵兵制，年自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咸有服役義務。歐戰既停，復廢徵兵，而仍其舊貫。是徵兵制之合於公道，英非不知之，不過以尊重政治上之民主精神，雖冒不豫之險，所不惜焉。

徵兵制者，普魯士所發明者也。普敗於法，拿破一世限其軍額，不得過四萬二千人。普乃以更番迭代之法，訓練人民，於是兵額雖小，而實際軍隊已超於定額之外。一八一三年，普所以能逐拿破者，賴有此焉。國民既更番入營，則兵役義務，自然普及於人民，於是產生普通兵役義務之制。其後對丹對奧對法連戰皆捷，於是徵兵制幾為世界惟一兵制，若德若法若日本，皆在此制範圍之下者也。茲舉德法兩國之兵役法如下：

義務開始 現役 現役之預備 後備 國民兵

德國 二十歲 二年 五年 十二年 七年(四十五歲止)

法國 十九歲 三年 十一年 七年 七年(四十七歲止)

徵兵制者，以兵役與國人共之，其為良制，無疑義也。若以成敗論乎？歐戰之中，德以徵兵制敗，法以徵兵制勝，兵制之優劣，難以成敗論也。雖然，如德之軍制，固有不可諱言之弊，則助長軍閥之勢是也。戰前一年，德政府為動員之便

利計，增加兩軍團以上，計十餘萬人。戰備既充，軍人惟恐不獲一試，至一九一四年與皇儲之變，德冒萬險以圖一逞。始雖兵威拓於境外，終至於一敗塗地而後已。非戰之不力也，政策既已錯誤，雖有實力亦復無用矣！今則因巴黎和約之制限，德不得復行徵兵制，凡服兵役者，須在營十二年之久，所以防德之多練軍隊。故始之以徵兵制人者，今則人禁其徵兵以制之矣。

一八七〇年之後，世界各國震於德之盛強，無復懷疑徵兵制者。然法國社會黨首領卓萊氏，認為法國之軍制，與德相同，足以助長侵略政策，故提倡改革之說，而以瑞士之義務民兵為藍本。義務民兵之說，與德法之制異同若何乎？茲舉而論之。

義務開始	現役	後備	國民軍
二十歲	二十歲至三十二歲止	三十三歲至四十歲止	四十一歲至四十八歲止

現役軍人在十二年之內，須集合操練七次，每次十一日；（礮兵防衛兵每次

十四日)後備軍人不論次數,以操練十一日為限度;國民軍限於戰時乃召集之。

自以上服役方法觀之,其顯然之不同,則瑞士軍人不如德法等,須入營二三年之久,一也;現役軍人,概不入營,以其無常備軍之故,二也;雖無軍隊,然有司令部,但以上校以下之將校組織之,三也;其訓練之法既不在軍營內,而在各地之新兵學校中為之,四也。惟其如是,故卓萊氏稱道之曰:

『各國現行軍制中,其性質為國民的,其精神為民主政治的,則莫瑞士若也。』

『所以然者,曰瑞士之軍事生活與民事生活,溶成一片。其所以能溶成一片,則以其在營時間至少也,則以其徵募非僅為地方的,而為地段的也,則以其舉無量數健全之市民,而為『地段部隊』之組織也。』(錄

更仲言之，人民有服兵之義務，國家有訓練之軍隊，惟其不設常備軍，故不至釀成軍閥之禍；兵士又不入營，財政上省莫大之負擔。是其對外有防禦之方，對內不爲民主政治之障，爲計之善安有過此。故稱道之者，不獨卓萊氏，卽美前總統羅斯福氏，亦其中之一人也。

各國之軍制如此，而所以行之者，則有軍事法規在焉。誰當兵，誰不當兵，有一定標準，其不依此標準，則不得強人服役，拉夫之說，何自而起？強占民房，法所不許。乃國人平日於法律與兵役之關係，既不能爭之於事先，臨事以但求免役爲了事，如是而求不爲軍閥蹂躪，可得乎！可得乎！

乙 軍事財政

以上所言，軍事方面，人身上之義務也。然軍事之設備，不僅人身，若兵器，若兵艦，若鎗重，若工程材料，一年之費，以數百萬數千萬計，此種之支出，誰能判定其是非得失乎？曰，國會而已。蓋軍備之增加，外交上內治上之影響何如，財政

上國民有無負擔力，必一一詢諸民意而後施行；決無以一二師旅長之位置，朝增一師，暮募一團，——若此乃吳姓張姓之家事，而與國民義務國民財力無涉者；此則今日遍五洲萬國求之而不可得者，有之獨吾中國耳。

前既言之，英在一六八八年前，以設常備兵爲厲禁，一六八九年始改此條文，一八八一年立所謂兵變條例，或軍制條例。蓋英國國民本受治於同一法律下，獨軍人應有嚴重紀律，故設此條例，其有犯之者，依軍法處置之；而此條例中則軍隊之組織與兵額之數咸在焉。每年國會開會，此條例須提交國會同意，苟不同意，則政府即無練兵之權。此英人以擁護民主之故，於軍事方面，設爲嚴重之規定如是。

其他諸國之軍事預算，何一不經國會之通過。有以師團增加之故，而內閣推翻矣；有以海軍擴張之故，而議會解散矣。其有以軍國主義聞於世，毅然不願國會之意，而實行其軍事政策者，卑士麥是也。卑士麥於一八六一年爲首相，

認定非與奧戰，不能達統一德國之目的；而其下手之方，則在擴張陸軍。時則議會之自由黨大反對之，以爲此乃徒苦人民，於國無益。卑氏宣言於國會曰：德國問題，非口舌所能解決，舍鐵血外無他道焉。卑氏竟以無預算而開支國用者及四年之久。嗣則戰勝丹奧，國民念其外交之功，寬其違憲之失，於是卑氏執國柄者二十年。依成敗論之，是卑氏有經國之遠謀，而國會無之；依憲政之原則言之，則卑氏違憲之過，萬無可恕。歐戰之前，德皇威廉妄欲追蹤卑氏，增師至十餘萬人之多，費財以六千萬鎊之鉅。當時國會反對之，然德皇列舉外交上之危險，以促其成。幸而國會屈服，否則無預算之局，又復重現於德國矣。然不論一九一四年之往事，與一八六二年之案有無異同；要之軍閥以國事爲可出以專擅，則卑氏實開其惡例；狃於三戰之成功，卒有一九一八年之大敗。是則守憲政之常軌者，雖無意外之得，要亦無意外之失；不遵憲政之常軌者，雖成功於一時，終必敗壞於日後，故卑氏之爲功爲罪，真未易言焉。

卑氏以對外之故，無預算而增加陸軍，已不免爲德國之罪人；況乎國中軍人之朝一師暮一旅，視爲尋常茶飯，而所以爲此者，不外乎殘殺同胞，此而可忍，此而可以熟視無覩，是必國民甘居於牛羊，而聽狼虎之吞噬也。國人亦知師團之濫增，爲國家百病之根乎？此而不爭，尙何法律可言？尙何治安可言？

丙 各國憲法上和戰之規定

語有之，養兵千日，用在一朝。幸而勝也，則國榮而存；不幸而敗也，則國辱而亡。戰事繫乎榮辱存亡如是，則生斯土之國民，其與聞之權宜何如！雖然，今日之歐洲列強，其已以和戰之大權盡屬諸國民乎？茲先舉各國之成規，然後進而論次之。

一、英之慣例，宣戰媾和，爲英皇之特權，惟以國務員之責任執行之。一九一四年之大戰，八月四日對德宣戰，而報告於國會，則八月五日也。英現外交次長龐松陪氏 (Ponsonby) 嘗統計之曰，英於十九世紀之百年中，經戰事十八次，從

無一次先報告國會者。至於媾和，以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約言之，當和約之提出於國會，首相勞合佐治宣言曰，依憲法言之，和約之某部分當提交國會，然即令國會否決，而和約之效力自若。其意謂和約之某部與行政有關者，非經議會議決不能執行；至於和約之效力，自締結之日發生，不以國會同意與否爲準也。

二、法國憲法上關於和戰有明文規定。其公權關係法第九條云，大總統非得國會事先之同意，不得宣戰，第八條第一項云，大總統議訂及批准條約，同條第二項云，和約……非經兩院投票後，不得批准。然考之法史，其不得國會同意而宣戰者，屢見不一見。如中法之役，即其一也。和約之議訂，屬之行政部，及其既成，乃提交國會。然以外交上列強之牽掣，即欲否決，而其勢已不可得；故巴黎和約雖法國會嘗分股研究，然其一律照准，則與英同耳。

三、美國憲法第一款第八條第十項云，國會有宣戰之權，第二款第二條第二

項云，大總統得元老院之忠告與同意，締結條約，但須得三分之二之議員之贊成。故自條文觀之，和戰二者之規定不同；以戰言之，須得衆議院與元老院雙方之同意；以和言之，但得元老院一院三分之二之同意。一九一七年美對德宣戰也，元老院贊成者，八十二票，反對者六票，衆議院贊成者三七三票，反對者五十票。及巴黎和約既成，元老院反對之，投票結果，贊成者四十九人，反對者三十五，以未得三分二同意之數，故巴黎和約，對美不生效力。

四、德國舊憲法第十一條云，德皇有宣戰媾和之權，除防禦戰爭外，宣戰須得聯邦參議院之同意。同條第二項云，關於和約，如約文中關涉憲法第四條之立法事項，須得國會同意。此次新憲法既成，廢聯邦參議院，故宣戰媾和之權，屬之宗國議會。其四十五條第二項曰，宣戰媾和須以德國法律行之，其意謂須經宗國議會同意而已。

以上四國之例，表面上非不堂堂冠冕也。雖有法等以憲法規定，英以慣例規

定之別；大體言之，自謂能代表民意矣。然考之各國實情，則大不然。外交以秘密爲貴，國民平日寂然無聞；及大禍迫於眉睫，則告國會曰，某國如何，某國如何，非宣戰不可；國民代表既不能按時接受外交報告，臨戰乃始決策，安有從容討論之可言？更有事先與人結同盟之約者，如一九一四年英之對德宣戰，名曰爲比中立，實在戰事之前兩年，英法間早有北海防守之約。夫既代法防守，是不啻既以法之敵爲敵，未屆宣戰之期，而政策上已陷英於不得不戰之局矣。國民而反對之乎，則墜國家之信義；不反對之乎，適以助成行政部之怙惡而已。凡以此故，國民不監督於事先，則宣戰同意權之文，雖有若無。歐戰以還，世界之政治家與學者，以爲欲弭戰禍，非擴張外交上國民之監督權不可。英之現外交次長龐松陪氏嘗著一書，名曰外交與民治主義，提議五條曰：

- 一、外交部之預算，應以二日間討論之，第一日外交總長報告政策大綱，

第二日報告細節。

二、條約之草定，不論關於各條或全部，應經國會同意。

三、協定、盟約，或其他約束，非經國會明認，不得訂立。

四、戰事非經國會同意，不得宣告。

五、外交總長於國會不開會期內，應有定期的發言，報告外交事務於國人。

凡此所云，皆關於對外戰爭者也。夫殺人爭地於域外，幸而獲勝，國家有拓地之榮，人民有謀生之樂，願歐人猶且厭聞，必圖所以防止之，凡以使人羣免於相殺之慘，由殘酷而進於寬大耳。異哉吾國人之心理也，號爲通達時變者，僉曰除「打」以外，別無他法；是以不可理喻爲民族性之前提，舉歐洲所不忍施諸異族者，而國人乃忍以之施諸同胞。卽如其言，逆取而果可以定天下也，是去法治日遠而已，去民治日遠而已！吾不忍見二十世紀之中國，復戴一姓之尊爲天下共主也！吾尤不忍見名非一姓而實一姓之「狄克戴多」曰我

能使其人民安且治也。

國內戰爭六講

六五

第五講 內戰與國際法上之責任問題

江浙戰起，報紙傳聞，謂外交團通告政府，外人因戰禍所受損失，中國應負賠償責任云云。究竟依國際學說與慣例，內亂發生之國有責任耶？無責任耶？抑其所謂責任者，有內亂便有責任耶？抑僅在保護不周之下而有責任耶？此諒關心時局者所樂聞，故論及之。

國之立於大地，有二資格焉：一曰主權體，二曰國際團體之一員。人民之納稅也，兵役也，國家有自由處置之權；其設險守國也，亦復如此；乃至外人之入國，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本國人之去國外者，有保護之義務；皆由此主權體之資格來焉。世界之上，列國並存，彼此之間，各有交際往來，一國之行動自由，要
以不妨害他人之行動自由爲界；且一國政治之良否，一國治安之確保與否，
在在與外國之地位，外人之權利，有密切關係；因而善治其國，亦爲國家在國
際團體內之重大義務。此則由於國際團體一員之資格來也。

甲 主權體內部變化時外國之義務

國家既各爲主權體，內部之變動，國家自主之，非外人所得干涉。忽專制忽立憲，此國家內部事也；忽君主忽民主，此亦國家內部事也。惟其如此，國際法上生所謂不干涉之義務，卽甲國之內亂，其他國家不得干涉之謂也。此義務之內容有五：他國以舊政府爲正式政府，不得與革命軍開始外交關係，一也；他國對於舊政府所採平亂之法，不得加以妨害，二也；他國對於叛黨，不得供給武器，三也；他國不得容許叛黨在其國境內組織軍隊，四也；內亂國之舊政府對於參與亂事者，不問國籍如何，概予以同等處置，外人不得有何異議，五也。此五者，皆爲國際法學者所同認；特在外交政策上，則未必其能確遵無違。供給武器可委爲私人所爲，與政府無涉。故在不干涉之面具下，行干涉之手段者，往往而有矣。

國家內部變動，爲人事現象中之所不能免，故不滿意於舊政府，而發生分裂

部分，他國不應立予承認；以承認之舉，不啻贊成分裂，且含有干涉他國之意也。然有地兼數省之廣，衆有數萬之多，發號施令，儼然政府，則在未爲國際法上主體以前，暫時認之爲交戰團體，交戰團體者，一國中之反抗者，在國內法上本爲叛徒，承認之使進而爲交戰法規上之主體也。其在未得舊政府之承認前，本可處以刑法，既承認之後，則非以俘虜待遇之不可；其在未得外國之承認前，本無檢查外國船隻之權，今則得而行使之矣。故交戰團體之承認，主權體內部變化時之一種過渡階級也。有雖承認矣，而不久爲舊政府所撲滅，則交戰團體消滅，而舊國家復歸於原狀，美國之南部是也；亦有由交戰團體進而爲獨立國，則由過渡之承認進而爲固定之團體，而國際間遂多一確定之主權體，南美諸國是也。

乙 主權體內部變化時之責任問題與國際法學者之意見

如上所云，內部變化，爲國家固有之權利，非外人所得干涉。然變化中所採之

舉動，是否純粹自由，而一無制限乎？有制限也，則與主權體之根本義相衝突；無制限也，則外人之權利，又似未可任意損害而無所顧忌。故此自由不自由之間，乃內戰時國際法上責任問題所由生也。茲先分損害外人之行爲，得六類：曰普通私人，曰盜賊，曰羣衆，曰匪徒，曰叛背或內戰，曰官吏。第一，二，三，四項，爲私人行爲，除依法起訴外，國家不負責任。第六項，如軍隊之傷人，警察之逮捕，以其平日立於公務關係之下，故由國家負其責。其負責不負責之界限，一決之於其行爲之是否爲國家行爲；前四者，私人之行爲也，故與國家無涉；兵警則公法上之職員也，國家實負有監察之責，故即非有意爲難，亦難辭疏忽之咎矣。惟第五項之叛背與內戰，一方面既非盜竊或羣衆意氣用事之可比，不能謂爲私人之行爲；而一方面又明明挾有政治目的，以反對國家，則又不得謂爲國家之行爲。因此內戰之有無責任，乃成國際法上之特別問題焉。歷來國際法學者以內部變動爲國家應有之事，故向採無責任說。茲舉學者

之言如下。

第一、加爾浮氏 (Calvo) 之言：

『內戰或內亂時外國僑民所受損失及傷害，所在國政府負責乎？不負責乎？此問題，討論已久；其結果則衆以爲政府不應負責也。』

『政府負責之說，或易其詞曰負責賠償，是實創立一種特權，利強國，害弱國，且使本國國民與外籍僑民處於不公允的不平等之地位也。使吾人而贊成此說，則間接損傷獨立國家土地統治權之原意矣。』

第二、勃拉第爾福德蘭氏 (Pradier-Fodder) 之言：

『總之，外僑因內亂而受損失，不能要求賠款之原則，實根據下述情形而成立：外僑於所在國經營商業，當與其國國民立於同樣法律及法庭之下；倘所在地之政府，因發生內戰而負外僑損害賠償之責，是破壞國民與外僑平等之原則。各國政府爲使人遵守秩序計，既得使用武力，則

外僑因武力而受損失，自應與本國國民同視，絕不能受本國國民所不能享受之賠償損失之優待，以苟有此要求，是損傷主權國之土地統治權，將在國際交涉上，使強國受利，弱國受害也。

『但以上所云云，只限於能履行國際義務之國家爲然。反是，發生內亂之國家，既無人保證其治安之維持，而戰爭之情形與感情之發動，又使其不能保護外僑，致外僑爲羣衆暴動之犧牲，則尊重主權及統治權之說，不能利用以爲阻止外國政府保護僑民之武器。以外國政府對於居留於內亂甚熾之國家之僑民，本有保護之義務，而在內亂與革命迭興之國，其保護之責尤爲重大故也。特使發生內亂之國家，猶有保護外僑之能力，則外僑所屬之國家，應以但採外交上之方法爲滿意。否則外國政府得採取相當之政策以保護僑民，或派陸海軍至沿海岸，以責罰犯法之人，以收容僑民；發生內亂之國家不能反對此種動作，不能認此種

動作爲戰爭之行爲，以其自身不盡保護之責故也。』

第三、斐爾勒 (Fiore) 之言：

『某國發生革命及內亂，其政府爲保護國家利益計，既得於國際法所不絕對禁制之範圍內施行壓迫之方法，則外僑因所在地政府之此種行爲而受損失，自無要求賠償之權利，政府亦無賠償之責任。惟使其政府疏於保護外國人之生命及財產，並制止本國人之暴動及犯罪，則該政府應負疏忽之責。但使損害因不可抗力而發生，在法律上實無責任之存在，以政府之動作，不能因保護外僑之需要而受牽制也。』

第四、霍爾氏 (Hall) 之言：

『政府於內亂或反叛發生後，爲恢復威權計而用武力，或則政府權力已失之地，發生何種動作，致外僑之性命或財產，有所損害，政府對於外僑此種損失，俱不負責。以此非平常政府所能管轄，而異邦人入國時，所

當預備領受之危險也。以此之故，除非外僑能證明其危險係由於其國家之不能善治其國外，該政府對於外僑之待遇，不必優於本國國民。其故以一國最要之職務，莫過於維持治安，自不能以外僑關係，而限制其平亂之權力也。☞

自以上所舉觀之，內亂發生之國，對於外僑損失，不負責任，乃各家共通之點也。

丙 主權體內部變化時之責任問題與國際慣例

學者之言如是，國際先例何如乎？茲略舉各國成案一二如左：

(一) 一八三〇年，比利時獨立戰爭時，外人有要求賠償損失者，比政府拒絕之。

(二) 一八四八年，意大利各地之革命，英人有受損失者，乃以外交談判，向土司克尼公國及援助土公國之奧政府要求賠償。奧公使答之曰，獨立國之

第一義務，在以其權內之種種手段，確定自身之維持，故以武力平定叛亂，乃政府不得已之舉，因此而發生內戰，致居留國內之外僑同受損害，則此種公共的不幸，內外國人不可不平分之，故無享賠償權利之可言。

(三) 一八三〇年，一八四八年，一八七一年，法國三次內亂，法國對於要求賠償者，概拒絕之。

(四) 一八六一年，洪楊亂時，美僑有受損失者，駐中國之領事斯密司氏，函知國務卿西華德氏，提議擬向中國要求賠償。西氏答之曰，美國對於他國內亂時，美僑所受損失，與夫外僑因美內亂而受損失，政府守一貫之原則，曰叛黨之行爲，非原來政府所能負責。至於原來政府在平亂時別有惡意，或有疏忽處，則又當別論云云。

(五) 自以上各例觀之，歐美政府均主無責任說，然以自願的救助之名義，與以賠償者亦曾有之。法國政府於一八三〇年革命時之損害，支出二百萬

鎊。一八四八年革命之損失，支出五百萬鎊。此類支出，不名賠償，而名救助；且內外國人平分，不令外人獨占優越權利。

十九世紀之初，歐洲各國內亂最多之時代也，此時代中，歐人主張無責任說，以待外人。及其自身內亂既平，進而經商海外，則以海外國家之內亂爲厭，忽又進而主張有責任說。

南美諸國自十九世紀之初，紛紛離西班牙而獨立，然國基未定，內亂時作。歐人因此受損害者，提出賠償之要求，此諸國援歐洲昔日之主張以拒之。然歐人設爲種種方法，加以強迫，南美政府，無可奈何，卒予以賠償。其名曰自願的救助，其實則賠償也。其金額分配之法，亦與法國昔年之救助異，只及於外僑，而本國人民不與焉。一八九五年，巴西內亂時，殺法人三人，法政府要求賠償，巴西拒絕於先，然卒應法國要求，許以金額九十萬法郎了事。委納瑞拉一八九二年內亂時，法人所受損害，由法委兩國交由公斷委員解決。

南美諸國厭歐美諸國賠償之請求，乃為免除責任計，以無責任之原則，列諸條約中。如一八七四年三月九日，秘魯阿根延條約第三十款云：『按照已經成立之平等原則，締約兩造之一造國民，在他一造境內者，當與本國國民享受同等之權利。……凡因個人或黨派任何事變所發生之損害，締約兩造不負賠償之責任。兩締約國政府各以保護本國國民之義務，保護締約他造之僑民之生命及財產。』一八七〇年二月十日，哥倫比亞及秘魯締結之條約第二十八款，載有同樣之規定。即與歐洲諸國之條約中，亦有此種條文。如一八八六年，法國與墨西哥之條約云：『一造內亂之際，他造人民因叛徒或不服從政府之部落所受損害，除一造官吏之過失或疏忽外，該造不負賠償之責。』自此種文字觀之，亦可見南美外交上責任說之流行，否則無見諸約章之必要矣。

歐洲諸國以有責任說待南美，雖與其舊日主張相反，然亦以南美內亂之多，

遠在歐洲上，非有以抵制之，則外僑之損失，將無底止。其意以爲偶發之內亂，猶在可恕之列，如昔日之歐洲是也；若夫常發之內亂，則不得以無責任之原則一概適用，今日之南美是也。茲錄一八三五年美國總統甲克遜氏致國會之教書，可以知歐美人心理之所在。

『不幸近來本（西）半球中多數國家常發生內亂，革命之後，繼之以革命，正當營業之外僑，常因此而受損害。欲得一種堅固之政府，以圖救濟，已費時日矣；乃新公使方經招待，舊日損失之案件未經討論，新生之困難又來，舊案之外，繼以新案，故對於現存之政府之能自立者，或代舊政府之新政府，大有不勝其討論之勢。如果此種不幸情形，再行延長，各國在痛苦之需要下，必不待穩固政府之成立，先用自己勢力，救濟本國僑民所受損害。』

依甲氏言觀之，南美諸國之內亂頻仍，乃歐美所以創爲新例以待南美之大

困。不僅要求賠償也，且自由行動之說，已明白宣言矣。

丁 國際法學會之決議與責任問題之結論

如是，責任問題之學說二：無責任說，歐洲各國之所以自待也；有責任說，歐洲各國之所以待人也。此二說之絕對應用，皆有所不可通。如云無責任也，是將主權體之說，充類應用，國家行爲，純粹自由，必使國際間合法之交通，一無保障，換詞言之，將國際團體員之義務一律解除也。如云有責任也，則天災地變，何國蔑有，國之治亂，正與此同，世既無以災變之故而賠人損失，安有以內戰而可要求賠償？況乎政之良惡，國民民主之，國民既不能以自造惡政府之故，而要求自賠損失，於是賠償之特權，只限於外人，則何外人之幸而本國人民之不幸？故一九〇〇年，歐洲國際法學者之會議，於以上二說，皆所不採，而另爲折衷之決議如下：

一、除照所在國普通法律，外國人得受賠款之案外，外國人因騷動，反叛，內

戰，而其生命或財產，因下述四種情形而受損害時，該外國人有受酬償之權利。

(甲) 使外人受損害之舉動，係專向一般外國人爲之，或對特定之外國人爲之者。

(乙) 使外人受損害之舉動，係由於不經相當之先期通知，逕行封鎖某港，或拘留港內某船隻而來者。

(丙) 損害起於政府官吏違法之行爲。

(丁) 戰時法律上已確定之賠償義務。

二、在反對政府黨人疆域內，無論叛黨政府，或其官員之動作之損害外人者，如上段(甲)及(丁)條所規定，則賠償之義務，同樣確立。

反是，如果受損害之外國人之政府，既承認反對黨之政府爲交戰團體，而該外國人在其政府承認後，仍在該反對黨區域內居住，而損害事實，

又發生於承認之後者，則賠償之要求，可以拒絕。

在受害之外國人之政府承認反對黨爲交戰團體時，賠償損失之要求，只能向反對黨人提出，不得向原有政府提出。

三、如受害之外國人爲亂事之原因，（如引起羣衆暴行之行爲）則無賠償之義務。又該外國人明知，或應知某地有亂事，而冒險前往；或野蠻民族在境，除當地政府擔保外人「平安入境」外，外人入境營商，或居留而受損害者，不得要求賠償。

四、由數小邦合組而成之聯邦國政府，如在國際交涉上，足以代表各邦，便不能藉口聯邦憲法，未曾給與聯邦政府以管轄各邦之權，或憲法上未予中央政府強迫各邦履行義務之權，而卸去一切責任。

五、條約上兩國互相免除保護外交官之規定，不能應用於違背正義或違背國際法之事件。

前項決議中，關於責任問題之重要規定，第一條之四項是也。然解釋此四項之先，關於國際法學者爲此決議之態度，應加以說明。此學會之學者，於無責任說有責任說之根本原則，無一語及之，僅歷舉若干應負責任之事項，是仍以內部變化爲國家當然之事，因而贊成無責任說；又以絕對適用此說，不合於今之國際情形，故於無責任說之外，設爲若干例外；我所以謂爲折衷說者，以此故焉。

國際法學會之精神，重在無責任說，而第一條所列舉之有責任之事件，則以不法行爲爲根本觀念。蓋國家之行爲，由官吏代行，使官吏行爲，出於故意，或起於疏忽，而違反國際法，致使外人蒙其損失，則國家自不能免其責任。如第一條之甲項，專對一般外僑爲之或對特定之外僑爲之，是明明保護外人之力；如庚子拳匪事變之賠款，卽由此種義務來也。乙項之封鎖港口，國際慣例上應有相當限期之通知，今既反於此慣例，是防禦手段之不當，故受害者

得要求賠償矣。丙項國家官吏違反法律，如對人之不法逮捕，或對財產之不法破壞，則國家應予以賠償。至於丁項，爲交戰法規所規定，外戰猶且懸爲禁令，內戰可知矣。以上四者，既由不法行爲之概念而來。故非篇首所云有內亂便有發生之責任，乃保護不周而生之責任也。

吾國之內戰，萬一不幸而有賠償問題發生，能拒絕之，則歐洲之先例也，其爲外交之勝利，無復疑義；卽不幸而不能拒絕，則依國際法學會之決議定之，亦非國家之奇恥。何也？學者之主張，既無成見夾雜其間，乃斟酌理而後出者，雖採用之，亦不失爲一種公平標準焉。

雖然，以上所云，皆據國際法現狀之立論也；若以道德言之，則不善治其國，致外人蒙其害，是吾國人自不盡主人之誼，雖與外人以賠償，亦理之當然。不獨所以對外人，亦所以自警之一道也。此言也，已有先我言之者，一八六六年二月一日，哥倫比亞國大總統慕禮羅（Murillo）致其國會公文是也。文曰：

「上期國會通過法律中所含聲明書，宣言國家戰時外僑所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使外人與本國國民享受同樣之權利與救助，歐洲各國及美國對於此種聲明書，未曾承認。美國且提出抗議，宣言無論如何，美國政府必力主張其權利。我人之主義無論如何公允，未曾得文明諸邦承認，將來結果如何，只由吾國人受之而已。」

「我人欲堅持此等法律之聲明書，須能完全實現一種前提，即國家之能組織公共政府，及保護國內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方能在國際團體內作一分子。若但云內亂為當然之事，因而要求外人共受其禍，此非公平之主張也。與其謂外人應同受此不安寧之苦，何如反其道以行之，曰國人之財產生命應當嚴格尊重，而使外人同蒙其利乎？」

羅斯氏之言，何其責己嚴而待人厚耶！吾願國人勿以拒絕賠償責任為外交之勝利而了事也；日夜以內外人同享安寧之說，責諸一己，責諸政府，則國家治

安之本計焉。

第六講 內戰與時局之將來

江浙戰起矣，聚譚一室，開口便問，何時了耶？結局如何耶？英克林威爾之勝沙利一世，連戰三年，美之爭獨立，垂五六年之久，國家政治上之大解決，未有不歷若干時日者；吾國人於方起之戰，日盼其速了，足徵國人之氣短與其漠不關心之態度而已。雖然，固有人焉，謂戰必有勝負，有勝負則甲去乙來，而政治上多一新局面；是又以一種未來新氣象望之此次戰事，則我以為誤矣。夫戰之結束，決於戰之發動，其發動也有主義，有目的，則其結束也亦有主義，有目的；反是者，戰之發動，本無主義，本無目的，則其結束也，安從而有主義，有目的？江浙也，直奉也，其如英一六六三年之以國會以宗教為動機乎？其如法一七八九年之以財政以階級問題為動機乎？其如美獨立之以稅權為動機乎？此數者既無一而有，齊勝盧敗乎，盧敗齊勝乎，直勝奉敗乎，奉勝直敗乎，一人一姓之雄長耳，安從而有新局面哉？

甲 戰事之三面觀

江浙之戰，姑分三義以觀察之：第一，齊盧之戰；第二，直系反直系之戰；第三，武力統一與平和解決之得失。齊盧啟釁之因，曰何豐林之坐擁淞滬，曰淞滬警察廳長之任命，此地方的問題也；曰蘇爲奉令之省，而浙則否，曰齊爲擁曹之人，而盧則否，此全國的問題也。盧之傳檄曰討曹，是以全國的問題爲標語；然曹氏之正總統位，已有日矣，撻伐之舉，何所待而遲至今日？去年軍警演逐黎之役，盧氏而誠心護法者，宜於此時起矣；顧當時署名平和之約，而今乃揭起義之竿，何前後相反若是耶？竊恐討曹者，乃號召之不得不然，而實際利害猶在地方問題耳。齊欲據淞滬爲己有，乃有四省合攻之謀；盧氏不甘拱手讓人，乃起而與爭，此江浙之戰所以成也。雙方動機若是，故此後之結束，則誰占淞滬而已。齊勝而盧敗也，則浙入直系掌中，而齊之統一蘇境之目的達矣；齊敗而盧勝也，則視其所勝之程度如何，而代齊以與盧敵者，必有人在。至於兩省

地方上軍人勢力消長，則因戰事聯帶以起，黜陟進退，人事之常，而與全國固無涉焉。何也？齊之所力爭者，在其政治上之運命，以爲一戰勝盧，可與吳氏抗衡；經此一番試驗，齊之弱點，暴露於外；卽令戰有勝負，齊氏始終爲地方的人物，而江浙之軍人升調，不過一幅升官圖，何足挂吾齒牙間哉？

江浙戰起，齊盧之友，不忍坐視，乃擴而爲直系反直系之爭。環顧國內，可分四區：曰奉，張洛吳戰於關內外；曰粵，孫贛蔡戰於江西；曰滇，唐蜀楊戰於江源；曰江浙之齊盧，殆可謂全國之大戰矣。自反直派所標政策觀之，曰去曹，銀總統之位，曰改總統制爲委員會制，曰改全國爲聯省自治之組織，曰賄選議員之處置，或爲國會之解散，此亦可謂正名定分之至要者矣。雖然，吾嘗思之，直系反直系之戰，能有如此明瞭之結果乎？則視其雙方之勝敗何如。奉張直擣燕京，復昔日之仇，則曹氏勢在必去，而其他問題自隨之而起。反是者，洛吳而勝，如其所宣言，兩月之內，解除張氏兵柄，則曹氏益安於其位，而直系在黃河長

江間，高枕無憂矣。江西四川之局，無論孫之不得越韶關而北也，唐之不復入自流井也；卽令能之，要與北方之『兩巨頭』（日本名詞）不得相提並論；以戰事重心，不在四區，而在京奉間耳。勝敗者，兵家之事，非常人所易測也。洛與既分道進兵，其非輕易罷手，可以斷言。以兵質言之，吾信小站之兵，稍勝於瀋子；以財力言之，則三省之富厚，駕蕩空如洗之中央而上之。然質而等焉，則財爲決勝之媒；質而不等焉，雖有千萬巨富，何補於一旦之勝敗。故謂奉張之富，能補其軍隊之弱點，恐未易言焉。吾國之民族性，少忍耐，多遷就，死戰以鬪人巢穴，非性之所長；故兩月之內，蕩平三省，乃吳氏大言欺人耳。然名利之引誘，使人內潰，則直派號令之府，自較在野黨爲優異。故以吾料之，明白之大勝負，或不易見，苟其有之，必在內潰，而不在真力量。雖然，卽令勝負分矣，其結果何如？謂張而優於吳乎？或吳而優於張乎？則吳所擁護之曹錕，與張之爲徐世昌保鏢，有以異乎？謂吳之袒護喪權政府乎？則帝制餘孽之梁士詒內閣，固

謂所出死力以助之者也。謂現政府之賣國乎？何如梁士詒之沮擾華會之交還青島，與張氏之結交日人乎？故以我儕國民觀之，張吳之優劣高下，直諺所謂半斤八兩而已。再則禮佛參禪之段合肥，固隱然反直同盟軍之首領也，今大聲疾呼以數人罪，盍反躬自省其疇昔所爲？窮兵黷武之根，實種於民六之南征；德發債票之損失，豈比二萬萬參戰日債之鉅；直派宵小之用事，何如徐樹錚傳良佐輩之爭寵幸而誤國事乎？故此次之戰，以直系反直系之眼光觀之，其所謂領袖者，皆已試驗一度，事蹟在人耳目；謂其能改頭換面，重現一番好生手乎？吾不信焉！

以上兩義，以齊盧直非直爲本位者也。姑舍人的關係，而就國人口中所謂解決時局方法言之：一曰武力統一，洛吳之政策也；一曰和平會議，昔年朱唐兩代表行之於上海者也。吳氏之所謂統一，與獨立之名相對待，以爲盡去獨立各省，則國家號令出於一矣。不知一不一之權，名則在人，實操諸己。假令吳氏

之統兵，如曾文正之率湘軍，上下同心，彼此推誠，去者不以主將爲刻薄，留者人不議其阿私，如是則己之內部一矣；再進焉，治兵理財諸大政，無不有一定之法度，則政令之發施一矣。今者去調督豫之位而馮怒，去王師長之職而王怨，乃至所駐之省，土匪出沒，理財之策，以攘奪爲能；其自身所爲如是，卽令獨立之省，咸認曹氏爲總統，而國家其能一乎？決不然矣！何也？孔子所謂季孫之憂，不在鬪，而在蕭牆之內也。故吾以爲武力統一云云，非策之不可行也；然但求人之一，不求己之一，則根本上終無能一之日也。吳氏探昔人以夷制夷之策，使西南內部先自分裂，然後憑藉其一二人以制之。命官之權，固出諸中央矣；然兵事財政之不受節制如故焉，此而可謂爲統一，吾不知其所以異於不統一者幾何矣！統一者，財政之出於一也，兵事之出於一也，更進焉中央之行事，爲人所悅服，則國民之心思出於一也。然而吳氏安足與語此哉？平和會議，昔嘗試行之，其所以無成者，國人亦知其故乎？曰無主義故也，無政策故也。

譬之君民主政體問題，一政策也，一主義也；裁兵一政策也，一主義也。人人以服從政策，信仰主義爲前提，則主義決定，政策實現之日，爭執者即可解甲釋兵以去。如民五蔡鐸之於帝制之役，庶幾近之矣。反是者，爭執之點，名爲政策，而實爲個人之地位，雖舌敝唇焦，必無解決之理。總統一席而已，而爭者不止一人，則雖議而不和矣；兵隊之額，只有此數，而擁兵者，甲派要求若干師，乙派亦要求同額以抵制之，則雖議而不和矣；善後借款，只有此數，甲曰要求若干，乙亦提出同額之數，則雖議而不和矣。故有政策有主義，則國家大政，只此數事，且夕間可以了之。反是者，人人以地位權勢爲前提，則分配不均，頃刻破裂，民九之南北和議，可爲殷鑑矣。今後有無和議，非所敢知矣；假令有之，各造能以服從政策爲前提，則國事雖紛，要無不可解決之法；如其否也，徒糜數百萬供張之費，亦必歸於失敗而後已。以吾觀之，方今國中同派內部，各不相下，異派惟恐不割刃於人之腹中；如是而言和議，必無望矣。

吾人既下三種觀察，於是得一結論，曰今所謂軍人者，無一能解決時局者也，且永不能解決時局者也。望之直派乎？則洛吳利政府之維持，雖以喪權之德債充軍費所不惜焉；爲戴曹錕爲總統，並法不法之界而亦紊之矣。治國之道，以幾微之差，釀國家之大亂；而居高位者，每戀戀現成之局，但求得過且過，不敢嚴是非邪正之辨，則失敗之根，伏於此矣。吳氏如此，而反直派之段氏，有以異乎？安福國會也，二萬萬之戰債也，歷史具在，無勞吾人屈指數焉。其他直派之分子，與非直派之分子，更無論矣。故於今日軍人中，爲測定某派某人將來如何，某派某人將來如何，直是枉費心機而已！

國之所以治且安者，曰明是非，曰辨邪正，曰別公私。是也，正也，公也，三者，超於人我黨派之上，而爲一種無形的標準也。號爲政治家者，必具此三種精神，庶可與語經國濟民之業；而今之軍人何足語此乎？竭國民之脂膏，肥一己之私囊，日挾其不是不公者，爲是與公之大障，如此而與言謀國，無異與虎謀皮而

已。十餘年來望諸北洋領袖之袁氏者，則失望矣；望諸繼起之馮段者，則失望矣；兩年來之望諸吳氏者，則失望矣；全國各省各派，各有其屬望之軍人，亦既無不失望矣；今後希望軍人聯絡軍人之迷夢，其可以覺醒矣夫！利用現成勢力，憑藉現成勢力之迷夢，其亦可以覺醒矣夫！

乙 軍閥之必亡——自治軍之創設

國家政令之推行，必以力爲後盾。然力之由來，不出於其他，而出於國民自身。軍人之所以爲重者，曰兵曰財。兵者，集人民而成者也；財者，人民之所輸將者也；其後先疏附者，亦人民之甘心效力者也。可知人民本有其自身之力，惟不善集合，反以授諸軍人，於是軍人有力，而國民無力。反是者，若去軍人之憑藉，則有者忽無，無者忽有可焉。

國家之力之存貯地，在國民之自身。有以明示方法移轉之者，如人民之投効，如租稅之徵收是也；有以默示方法移轉之者，如軍人之所爲，人民不聞不問，

則強權橫行國中，而莫可如何矣。政權之根據如此，假令國民忽翻然覺悟曰：吾自身之力，與其授之他人，何如自起而行使之？曰：軍隊應由人民公選之機關編練也，曰：租稅應按法徵收按法開支也。一次表示之不成，繼以二次，二次表示之不成，繼以三次；甲地表示之不成，繼以乙地，乙地表示之不成，繼以丙地；則最後之結果，政權必還諸人民而後已。故一七八九年前之法國政權在路易十六世之手，一七八九年後，則移諸人民矣。一七七五年前之美國稅權，操諸母國，一七七五年之後，則移諸美國之手矣。爲人民者，決不可自承其無力；所以無力者，由於不表示。表示方法，或出以平和，或出以暴力，要未有不達目的者也。吾人誠認定此根本義，則知今後收拾時局，不在他人，而在吾民之自身；先求政策之公且是者，繼窮其實現此政策之手段，則去軍閥而成民治，乃反掌間事耳。

國家之採何政體，行何政策，必需國民之明認或默認。明認者，積極的援助也；

默認者，雖不承認，然亦不反抗之謂也。國中軍閥之存在，實由於大多數人民之默認；今後能變此態度，則軍閥根本上不能生存。然則應如何認定目標，而示其贊否乎？曰：就目前之病根與國人公同之心理言之，則得至簡之一事，曰：掃除軍閥是矣。軍閥不掃除，永無法律，永無預算，永無民意；進言之，永遠割據，永遠分裂，永遠戰爭，而永無所謂中華民國！

欲去軍閥，則操軍權者，應一律盡去之，而不可有左右袒之見。故我以為今日第一大事，曰：

國中現有軍隊，全體解散；

而之所以代之者曰，

各省訓練自治軍。

或聞此語，必曰：國民力量何足語此？我答之曰：國家實力，在國民自身，已如上述；誠不認此原則也，吾復何言；苟其認之，何必慮實力之厚薄？但問吾人能否

冒萬險以表示之耳。英也，美也，法也，皆已先我行之，復何取長顧却慮爲哉？雖然，此事之必可達到，自有不易之理由。解散軍隊，與打倒軍閥爲一事。軍閥而強有力也，吾人自不能輕言解散；反是者，軍閥有不能自存者在，則解散乃必至之勢也。吾以爲世界各國中，受軍閥之支配者，今日之日本，戰前之德意志是也。此二國之軍閥，儼然爲一種社會勢力，而不易鏟鋤之者，其原因有二：曰對外之戰功一也，軍人之操守二也。普嘗三戰三捷，故軍人在政治上之發言權，較他人爲優異；日本之爲強國，則中日日俄兩戰之結果也。惟其豐功偉烈如是，故桂氏寺內氏皆賴此憑藉，以握政權。抑其軍人雖好鬪，然名譽之念驅之迫之，故見義勇爲之精神，有斷斷不可及者。若吾國則何有乎？小站練兵以來之最大成績，則爲袁氏鷹犬而促成其帝制。馮段當國之日，內閣猶以『北洋袍澤』之名，鼓勵南征軍人，及皖直既分，軍系益紛，戰禍滋甚。更就其爲人言之，大抵吸食鴉片，搜括民財以數百萬計，犯法亂紀之行爲，清末小吏所

不敢爲者，而獨北洋軍人之高居民上者，公然爲之。嗚呼，如此軍人，敢問其有何功德？而傲然以國之主人翁自居乎！吾所以斷定軍閥之必亡者，以此故焉。或曰：軍閥未有不敗，誠如公言；然解散云云，譚何容易。王占元之去鄂，則蕭耀南起而代之；段氏邊防軍之解散，則直皖之戰爲之；解散人者，必我先有解散之力也。曰：解散北洋軍隊之法，在各省訓練自治軍而已！此自治軍應認定之目的有二：

曰，保護地方治安；

曰，解散北洋駐防。（凡客籍軍皆是，如廣東之滇軍亦在其列。）

每省中按縣之大小，或練一千，或練二三千，又合若干縣爲一區，爲分區集合之計。此軍之訓練，期以半載；及期軍實已充，全省人民，應一致議決，曰：中央既無政府，各省軍隊滋擾地方，故爲自衛計，惟有自採解除之手段，或使之繳械送歸原籍，或遣之習藝，自謀生計。以吾蘇言之，北洋軍隊之在蘇境者，不過四

五萬人，惟其爲有鎗階級，故爲人民所畏懼；今合我蘇六十縣三千萬之人民，自練十萬人以抗之，則解散此五萬人，又豈甚難？其訓練之法，應採義務民兵制，凡士卒擇地方有職業者充之；軍隊之調遣，決諸地方人民公意；軍事財政事事公開；統兵之官，由地方妥慎選擇。如此爲之，雖不能比美各國久練之師，然其能保護地方而抗北洋軍隊，吾敢信焉！或者曰：此練兵之計善矣，如現在軍事長官之阻擾何？曰：誠各縣人民羣起以爭之，調兵以彈壓甲縣也，則乙縣又起，及至乙縣，丙縣亦如之，雖有大軍，其能抗此全省之民意何哉！

蘇浙之兵禍，豈猶未極耶？以蘇一省論：農事之損失以數千萬計；商業停滯之故，損失亦數千萬計；乃至避難之重負與家財之被劫者，更不可以數計；至於戰後財政之虧欠，今尙爲未知之數焉。今有法焉，有財者出械，無財者出力，以編成自衛軍，不徒地方平和可保，卽國家永久治安，於以確定。何也？各省人民之間，本無嫌怨，徒以軍人爭權奪利之故，乃釀此層疊之戰禍；今去此軍閥，則

無霸持之人，而政客亦失其所憑藉之城社；然後開會議，定法制，庶幾有平心靜氣之討論，何至起師動衆，而成久懸不決之局哉？

自治軍之調遣，除以上二目的外，不得用之於全國的政治問題。蓋年來之內戰，雖起於省與省或南與北之間，而其所藉口者，則曰全國之國會問題，曰全國之法統問題。此等事應由文人平情討論，不得以武力相見。今駐防軍既去，平和之端緒已開，若以自治軍用於全國的政治問題也，不特地方不自保，舊軍不解散；且時時越境伐人，則新禍根又復滋長，故此點當絕對懸爲厲禁者也。或有以無國防軍爲慮，則此爲內爭既息後事，無取今日總總過慮爲焉！軍閥之掃除方法，已如前述。更有當附言者，則國民黨魁孫文是也。孫氏鬱鬱久不得志，以爲北洋派所恃者爲地盤爲兵力，則惟有據地盤握兵力以抗之。然孫氏平生所長，在其主義之光明，與西方之政治活動方法；以云據地，則地不如人之大，以云養兵，則兵不如人之衆，雖奮鬪經年，而徒贏得『徒苦吾

粵』（孫氏北伐誓師之言。）四字，其故何哉？不先認定全體軍閥之掃除，反竭盡智能以自廁於軍閥之一人故也。且爲厚集聲援，與舊軍閥張氏段氏相結合，是益快軍人之意，而助長蠻力之猖獗而已。孫氏其能表同情於吾人自治軍之計畫乎？則繼其手造共和之功，必能更爲民國樹不拔之基也！

丙 解決時局之模範人物

吾人之目標，既已確定，曰訓練自治軍，以驅除軍閥，此全國之公是也，此全國之公利也。然考之吾國歷史，其主戰者多以『一姓』爲動機，故此種爲主義爲公利之戰爭，亦有先例之可尋乎？換詞言之，有此主將乎？有此軍隊乎？曰有。其主將爲書生式的軍事家，而其所統軍隊，則與吾所云自治軍之精神，完全膾合者也。

主義之戰也，公利之戰也，此惟在團體精神發達之國，乃能見之。主帥與兵士，皆爲無形之目標奮鬥，而絕非爲本身利害計也。秦後兩千年之歷史，將天下

奪來奪去，上自開國之主，下至依草附木之流，其懸於心目間者，一人一姓之私也，強力之競爭也，事功之成敗也，有酬報之努力也。此等等者，固已深入人心，不可救藥。自謀與論人，自私自利，害方面推定之，則切中真相者十有八九。嗚呼！若此民族，而與言選舉，與言議院政治，宜其無望矣！

雖然，固有人焉，激於忠愛之大義，不忍斯民之饑溺，毅然以平天下之亂爲己任，是則公是之戰也，無形之目標之奮鬪也，不求酬報之努力也。其人爲誰，曰非歷朝之『太祖太宗』，而一二書生也。吾求之近數百年之歷史中，則得二人，曰王文成，曰曾文正。

人羣之所聚，必有其公利公害，因而有公是公非；一人以藐爾之身，雜於其間，先盡其在我，存是去非，則人生之責任盡矣，尙何他求？至其所表現，有在文事，有在武功，則因境設施而已。士君子能服膺此義，乃可語夫犧牲，乃可語夫收拾時局。王文成早年出入老佛，繼悟其非，識湛若水，昌明聖學；曾文正服官京

師，日以講學爲事，其致羅羅山書，有從羅山於萬山恬寂中之語。茲二人者，其心中本無求於人世，所念念不忘者，則正誼明道而已。此等人而講學，則純儒也；此等人而統兵，則爲公是而戰也，爲主義而戰也。以其心中但知盡責，而事業功名，則身外浮雲而已！

王文成曾文正之用兵，與西方主義之戰爭相合，以彼此皆爲公而非爲私也，爲公衆之幸福而非爲一己之利祿也。卽其徵募軍隊之法，在訴諸地方人民之自衛精神，亦與西方若合符節者也。茲敍王曾之武功與其練兵之特點。文成之戰功四：曰平橫水，桶岡，曰平諸獠，曰平宸濠，曰平思田。而四者之中，尤以甯王宸濠之變爲最重要。宸濠之據江西而攻安慶，其聲勢頗近於洪秀全之順江而下，故文成報甯王謀反疏曰：

又曰：『舟楫蔽江而下，聲言直取南京，一面分兵北上。』

『萬一南都失備，爲彼所襲，彼將乘勝北趨。旬月之間，必且動搖幾輔。如此，則勝負之算，未有所歸，此誠天下安危之機。』

曾文正之事業，尤艱鉅矣。洪秀全發難金田，攻桂林不克，乃下全州入湖南；時長沙援軍大集，乃棄長沙，略漢陽武昌而東，九江安慶相繼淪陷，奠都金陵。設其分兵北上，動搖幾輔，不知清室之亡，是否待至辛亥矣。

王文成曾文正果何挾以平此大難乎？曰：土著之兵，曰團練。文成報捷之疏曰：『旬月之間，遂能克復堅城，俘擒元惡，以萬餘烏合之衆，而破強寇十萬之師。』

文成所謂『萬餘烏合』之衆，則本地之軍民，而本地縣知事所統率者也。其行南安等府募兵策應之文曰：

『擬合通行各府，卽行所屬縣分，并衛所衙門，各起調官軍鄉兵，固守城池，保障地方，仍一面分選兵快，散佈關隘，嚴加把截；一面練募曉勇精兵，大縣

四五千名，小縣二三千名，以上各備鋒利器械，供給糧草……至日即刻依期啟行進攻。」

文成統兵，尤有一奇特之點，則爲將領者，皆取諸州縣知事。其平橫水桶岡也，如此，其平宸濠也亦然；殆取其平時爲親民之官，故臨時任爲親民之將歟？平橫水諸賊，曾疏調知府文定，唐淳，陳祥等八人，加以考語，曰俱有才名，堪以領兵。其擒獲宸濠捷音疏中，所奏報之有功知府知縣，有文定，邢珣等三十四人。

文成一方募兵平亂，一方以鄉約法保護地方。故於宸濠亂時，又通知各縣寬恤禁約之文曰：

「軍民人等務要各守本分，安居田里，不許煽惑搬移，妄生事端。大戶毋逼債負，小戶毋激仇嫌。鄉落居民，各自會推家道殷實行止端莊一人，充爲約長，二人副之，將各人戶編定排甲，自相巡警保守，各勉忠義共勤國難。」

如是，文成之所以平亂保境者，則地方人民自衛精神爲之也。

湘軍始於曾文正之在籍練團。初爲王鑫羅澤南所部千人，繼有江忠源援鄂之師四千人，後又增練五千，合爲萬人。文正率師東征爲萬七千人，至曾國荃圍攻金陵之日，則增至五萬人矣。

文正奉命練兵之日，有與湖南各州縣公正紳耆書曰：

「團練之道非他，以官衛民，不若使民自衛；以一人自衛，不若與衆共相衛，如是而已。其有地勢便，資財豐足者，則或數十家併爲一村，或數百人結爲一寨，高牆深溝，屹然自保；如其地勢不便，資財不足，則不必併村，不必結寨，但數十家聯爲一氣，數百人合爲一心，患難相顧，聞聲相救，亦自足捍禦外侮。農夫牧童，皆爲健卒，耨鋤竹木，皆爲兵器。」（下略）

湖南旣以團練之自衛而得免於難，而討賊軍卽由此起。故文正之言曰：

「初到之時，卽奏請練勇，以爲勦辦土匪之用，亦欲求三年之艾，陰成勁旅，

以爲討賊之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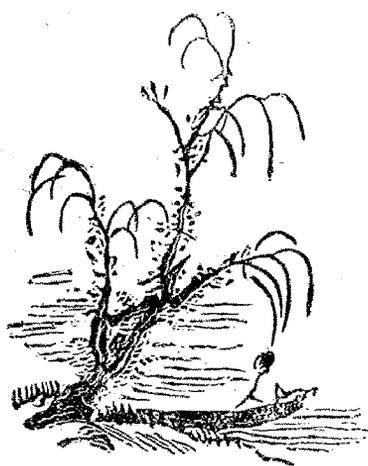
其後由湘而鄂而贛而皖，長江沿岸諸省，次第收復，則湘軍之自衛精神爲之也。

由此明清兩役觀之，以異時異地之變，而主其事者，先後同揆；其戰之動機，爲國家公利害一也；其練兵之目的，曰平亂與保地方治安一也；其所率之兵，則地方子弟軍，與前所謂自治軍之宗旨相符合又一也。惟其然也，去二氏討逆尊王之外形，而發揮其爲民請命之精神，則推爲吾國內戰中之模範人物可也。

結論

數千年來，吾國人民，習於君主專制政治之下，素以不聞問地方公事爲樂；然適急難之日，則自衛心之銳敏，亦甚於他國，以其無其他防禦方法故也。上自管子之作內政而寄軍令，下逮於文成之鄉兵，文正之團練，皆此精神之表現。

也。今後欲國家之由亂而治乎？決不在日本普魯士式之軍國主義之軍隊，決不在俄羅斯式之紅軍；而在此傳統的地方人民自衛之民團矣。此吾所望於二十二省之人民羣起圖之者也！抑軍制固重矣，而尤要者，則在領袖人物。有士君子之出處進退之節，與不得已而用兵之心，如王文成曾文正（文成此種心理，詳見其告諭潯頭巢賊文中。）有民治與守法之精神如華盛；願；而其所以所率者為地方人民之自治軍，則其能奠定吾國家治安之基焉必矣！



商務印書館出版

杜里舒講演錄 全十冊 每冊 定價二角

杜里舒博士於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間應講學社之聘來華講學，由張君勳瞿世英兩先生口述譯記，輯爲是編。其重要講題有：(一)生機體之哲學，(二)系統哲學，(三)形上學，(四)康德與最近哲學潮流，(五)近世心理學問題等，學者於此，當可窺知杜氏哲學之概要矣。

新德國社會民主政象記 一冊 定價一元半

是書爲張君勳先生遊德返國後之著述。於德國之政變情形，新憲法工務會議法，煤礦社會所有法，生計會議組織法等，評論甚詳，足供研究政治留心世變者之參考。全書材料得自德國政黨領袖之談話爲多，尤可珍貴。

人生觀之論戰

張君勸序

每冊 定價大洋八角

玄學科學之論戰，發起於張君勸先生，國內重要學者皆加入討論，因成爲中國思想界的第一大戰爭。本書係其全部論文的彙刊，計集張君勸、丁文江、梁啟超、張東蓀、林宰平、胡適之、吳稚暉等二十餘人的文章，約近三十萬字，最爲完備。

張君勸先生爲此次戰爭之主將，特作長序，對於人生觀不受科學支配一點，頗有所證明，尤爲有價值之作。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尚志學會叢書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

及其批評

定價三角五分

相對論之發明，不僅爲科學界之大事，亦復引起哲學界無數問題。贊否兩方，聚訟莫決。德國哲學家杜里舒氏，來東時，受尚志學會之托，著爲此書，其着眼點自論理學上加以批評，傾於反對之論。張君勸先生漢譯後，加以長序，自康德派哲學之立腳點，批評杜氏，則爲一種贊成論。書分上下兩篇，分別評述特殊相對論與普通相對論。吾國哲學界中尚無討論此問題者，此書實其第一作，當能引起學術界研究之興趣也。

杜里舒著

張君勸譯

商務印書館出版

Das
Lebensproblem in
China und in
Europa
von
Rudolf Eucken
und
Carsun Chang
Verlag Quelle u. Meyer/Leipzig

此書係德國名哲倭伊鏗受講學社之託而作。其內容係討論東西洋人生問題。內有中國倫理思想之發達一篇，係張君勸先生所提出，供倭氏之參考者。茲以兩部分合刊爲一書，名中國與歐洲之人生問題。先以德文出版。出版處爲
Verlag Quelle u. Meyer/Leipzig

國憲議

張嘉森君勸著

是書係爲著者起草國是會議憲法草案後之說明書內審之建國以還紛拏之結瘕外證以英德美瑞諸國之成規對於聯邦制軍制選舉制生計教育諸大政皆有專篇論列前年國會恢復憲議重開書中草案被採用者共有五十餘條之多除國會一章以外幾占憲法全部之半故陸鼎揆博士於東方雜誌紀念號中有長文列表比較稱爲中國新憲之母凡國中研究政治法律之人皆宜人手一篇

定價 大洋四角

發行所 國立自治學院
商務印書館
時事新報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初版

道林紙
瑞典紙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著者 張君勸

發行者 上海愛文義路八十八號
國立自治學院

代印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愛文義路八十八號
國立自治學院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各省中華書局及
各大書坊

＊此書有著作權不許翻印＊

#573

112314

112314